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清代货币

第一节 银两 制钱

一、银两

清沿明制,银两与制钱并用。银是称量货币,准民间自由铸造,其成色、重量、形状等均无严格的统一规定。《清文献通考·钱币考》乾隆十年条:“凡货币行使,大抵数少则用钱,数多则用银。其用银之处,官司所发,例以纹银,凡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纹,递相核算。”纹银并非纯银,化验成色为935.374‰。政府规定纹银为全国征收赋税、商贸交易、银钱收交结算的标准银两。各地实际行使的仍是各色宝银。为方便商贸交易、银两收交,各大商埠城市,多按照历史习惯,确定适合当地通用的银两结算、记帐的标准货币银两。如上海规元、天津行化、汉口洋例等。

四川各地流通行使的宝银,名称、成色很不一致。宝银的形状有翘宝、马

蹄、馒头等,重量5两、10两、50两的称元宝或银锭,1两以下的称福珠、垂珠或散碎银。为便于流通,各倾销炉房所铸银锭,均须铸刻成色、重量、地名、炉名、工匠等,以对所铸银锭负责。各城市专设公估局,鉴定宝银成色、重量,鉴评标定后,即由公估局负责,其流通行使更具信用。光绪初年,川督丁宝桢令在藩、盐两库设公估局,于成都四门设公估处。光绪十三年重庆各商帮集资设公估局,在朝天门等码头设公估分处。

光绪十七年,重庆开埠,成为四川省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商品交易额倍增。当时重庆市面流通的银两,名目繁多,成色、重量各异,银钱收交,时起纠纷。巴县衙门于光绪十八年规定:一律以九七平10两、5两的足色银锭为标准,原来行使的“老票银”、“套槽”等,必须按规定改铸后才能行使。改铸

后银锭称“新票银”，成色较“老票银”为高。在重庆、成都等城市的通行银两，多为“二四宝银”，成色较纹银为高，50两的银锭可升水2两4钱。

称量银两的平砵，远较银两成色繁杂。据民国初年中国银行调查，全国各地通用的平砵有170多种。其中广泛使用的有库平、盐平、漕平、关平、公砵平、钱平等。即使平砵名称相同，各地区、各部门所用重量标准并不一致。京公砵平与申公砵平、藩库平与盐库平均不尽一致。四川成都、重庆等地通用的平砵主要有川库平、盐库平、关平、钱平、沙平、货平、九七平等，遇有商贸交易、银两收交，相互折算，甚为繁难。光绪三十三年，省商务局统一省平，以正九七平为全省通用制平，并于次年札饬各府、厅、州、县，除藩库出入仍用库平外，其余城乡所有官私银钱收交，一律以正九七平砵为准，由商务局颁给砵码。成都、重庆及各府、厅、州设公码局（表2—1、表2—2、表2—3）。

银两作为通货，至清末已渐为银元所代替。宣统二年制订《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货币，未付诸实施，清廷即覆灭。

二、制钱

清代制钱由官府设局铸造，禁止私铸和熔毁。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在京师由户部设宝泉局、工部设

宝源局铸钱。康熙时始饬令各省设局铸钱，局名一律以“宝”字为首，另加各该省名一字。康熙七年，成都府曾设炉铸“川”字钱，九年即停铸，铸数不多。雍正十年四川巡抚宪德奏准于成都布政使署内设局铸钱，名宝川局。所铸之钱背面有满文“宝川”二字。

宝川局初开炉8座，年用铜铅32万斤，所铸之钱用作兵饷及各官养廉。乾隆十二年，巡抚纪山奏准增炉为15座，年用铜铅60万斤，铸钱72800钏^①，以半数运陕西供搭放兵饷。乾隆二十年，总督黄廷桂奏准增炉为30座，后又增为40座，年用铜铅120万斤，铸钱145600钏，并以铸钱余息供通省修葺城垣之用。从乾隆到嘉庆，四川铸钱皆按朝廷配额，并按支給造册报销。其开工炉数、用铜铅数量、铸钱卯数等，时有增减。一般情况下，四川铸钱每年正配12卯^②，加铸4~6卯，最多时年用铜、铅约160万斤，铸钱约20万钏。据嘉庆《四川通志》载：嘉庆6年，宝川局铸钱正配145600钏，附加48600钏，共194200钏，较乾隆时增加约5万钏。鸦片战争后，清廷因大量支付对外赔款，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军费浩大，加倍向各省征缴银两，各省度支益形竭蹶，遂于咸丰三年颁令各省改铸大钱、铁钱。宝川局即于次年改

① 钏即贯、吊，制钱1000文。

② 制钱一卯约合12400钏。

铸“当十”大钱 2 卯，后又添铸 2 卯，并于发放制钱时搭放大钱三成。咸丰六年宝川局开铸“当五十”、“当百”大钱，强迫商民使用，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扬。同治、光绪时，因铸钱铜料短缺，铜价日昂，私毁盛行，铸钱亏本。政府遂令制钱减重，由每枚 1 钱 2 分，逐渐减至 1 钱、8 分，甚至 6 分。宝川局铸钱大量减少，最少时每年只铸钱 3 卯，不足 4 万钏，钱荒现象日益严重。光绪二十九年，四川设铜元局，开铸“当五”、“当十”铜元，代替制钱流通市面。宝川

局随即停止铸制钱。

从顺治到嘉庆的 170 余年间，银两与制钱的比价相对稳定，银每两折兑制钱 1000 文左右。道光、咸丰年间，银贵钱贱，加之铸行大钱，银钱比价发生较大变化，银 1 两兑换制钱由 1300 文增至 2000 文以上。同治、光绪时，世界银价下跌，铜贵钱荒，钱价回升，银 1 两兑换制钱 1200 文左右。四川铸行银元、铜元后，制钱逐步退出流通领域。

重庆九七平与本地区通用的其他平砵比较表

表 2-1

单位：两

九七平	1004.00=沙平	1000.00	九七平	996.50=盐平	1000.00
九七平	1020.10=常平	1000.00	九七平	998.00=钱平	1000.00
九七平	1070.75=关平	1000.00	九七平	1040.40=川库平	1000.00
九七平	999.20=广货平	1000.00	九七平	1042.00=盐库平	1000.00
九七平	997.20=货平	1000.00			

重庆九七平与省内各地平砵比较表

表 2-2

单位：两

九七平	100.20=成都平	100.00	九七平	100.93=西充平	100.00
九七平	100.98=嘉定平	100.00	九七平	99.62=自流井平	100.00
九七平	100.60=泸州平	100.00	九七平	101.20=叙府平	100.00
九七平	98.73=夔府平	100.00	九七平	100.68=绵州平	100.00
九七平	100.27=顺庆平	100.00			

重庆九七平 1000 两等于省外各地平砵两数表

表 2—3

京公砵平(北京)	996.01	惠市平(惠民)	956.23
申公砵平(上海)	981.35	曹沽(烟台)	1006.00
台新议平(福州)	991.08	滕库平(滕县)	957.70
滇叙平(云南)	990.68	掖平(掖县)	954.61
沙平估宝(沙市)	996.01	沂平(临沂)	964.19
长沙平(长沙)	998.85	沈平(沈阳)	997.50
滇平(云南)	998.00	营平(营口)	995.51
陕议平(陕西)	1000.20	宽平(长春)	1002.38
司马平(广州)	966.46	吉市平(吉林)	1000.48
公估平(贵阳)	987.56	镇平(安东)	984.69
曹平二七(安庆)	981.35	估平(汉口)	998.00
洋例(汉口)	1018.37	宜平(宜昌)	1024.70
省太平(太原)	960.89	芜曹平(芜湖)	981.29
津公砵平(天津)	995.00	陵平(南京)	985.70
保市平(保定)	973.61	扬曹平(扬州)	983.62
二六汴平(开封)	985.16	镇二七平(镇江)	981.28
申平(信阳)	961.14	苏曹平(苏州)	983.60
洛平(洛阳)	958.15	二五浦平(清江)	992.07
府平(南阳)	971.72	九三八平(南昌)	990.00
禹市平(禹县)	967.94	司库平(杭州)	961.40
许平(许县)	969.82	城钱平(归绥)	964.56
江南平(周口)	977.35	泾布平(三原)	975.01
漯河平(漯河)	971.72	同平(大同)	968.12
济平(济南)	976.09	口北平(周口)	975.60
黄平(龙口)	1039.68	锦平(锦县)	957.80
胶平(胶县)	991.95	口钱平(张家口)	956.17
宁平(潼宁)	968.12	村钱平(周村)	995.17
潍市平(潍县)	976.10		

第二节 银元 铜元

一、银元

鸦片战争后,外国银元大量流入沿海城市。清廷中有识之士,纷纷上书,奏请改革币制,铸行银元,抵制外币入侵,挽回国家权益。光绪十五年,广东省奏准自铸银元。嗣后,湖北、江苏、安徽、福建等省,亦先后自铸银元。四川对铸行银元,态度比较谨慎。光绪二十二年,川督鹿传霖令川东道从湖北等地先后领回银元5万元,发重庆府试用,商民称便,行销顺利。光绪二十三年四川奏准就机器局余地,购机建厂,设立银元局。次年六月厂房落成,即从成绵道库借银115500两,藩库借银3000两,试铸银元。光绪二十五年,清廷令各省银元统由鄂、粤两省代铸,四川银元局奉令停铸,已铸银元及剩余铸本,交藩库收存。光绪二十七年川督奎俊以川省地僻道险,求邻不易为由,奏准开局复铸。于藩库借铸本银35万两,另拨经费银2.1万两,于当年十月开铸。银元版式铸明“四川省造”,图纹均与湖北铸光绪龙洋相同,时称“川版龙洋”。川铸龙洋有1元、5角、2角、1角、半角5种;1元重库平7钱2分,5角以下递减。1元币银九铜一,成色较高;5角币银八二铜一八,2角、1角银七五铜二五,半角银七铜

三。

新铸银元重量统一,较使用银两方便。但一元的龙洋实际只含库平银六钱四分八厘,不能按七钱二分换制钱,加之商民溺于旧习,故不愿使用。光绪二十八年,岑春煊接任川督,为提高铸币余利,规定龙洋一元照九七平银七钱一分行使,并在全川强制推行,遭到官民抵制。抵制阻挠最力者,为各级粮官税吏。为此,四川厘金总局在光绪二十八年初通飭各地,规定在交纳税费时必须按比例使用银元。“现奉列宪札谕,重庆通用银元,业已开辟行用,公款搭收为先。盐厘土税地丁,钱粮税契津捐,遵照督宪示谕,十两必搭五元。多少照此推算,不准吏胥刁难。至于新厘船货,格外收搭从宽。完粮三串以下,照旧征收现钱(制钱)。十两以内捐款,准其或银或元,数至拾两以外,一律净收银元。倘有司巡阻挠,访实惩办从严。至于街市行使,尤须恪遵谕言。”但到光绪二十九年锡良接任总督后,银元仍不能在商民中普遍推行,故锡良于同年十月十八日札飭各地使用银元,不得任意玩忽,命令:

①各州县各厘局无论何项公款,一律按三成征收银元,不得再有不收或抑勒需索等弊,违者治罪;②规定银

元一元合九七平纹银七钱一分行使；
③各州县设银元子局，专事推行银元。此后，四川除藏、彝等少数民族地区因习惯仍有使用银两情况外，各州县银元流通逐渐普及。

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四川银元局共铸各类龙洋总计 13550729 枚，其中：一元 9318418 枚，五角 515757 枚，二角 941685 枚，一角 1557132 枚，半角 1218057 枚；折合 9981249.55 元。

光绪十九年，清廷与英国签订《藏印续约》，允许亚东开埠。次年亚东正式开关。印度卢比在西藏地区逐渐成为主要通货，并且流通到打箭炉一带，抑制了黄金、白银、制钱的比价。光绪二十七年打箭炉同知刘廷恕以“印币亡边”，痛陈利弊，吁请政府采取抵制措施，力请总督允准铸造藏区流通的银币，以抵制印度卢比。光绪二十八年，川督默许以藏饷之银，试铸与卢比重量相同的三钱二分银币，正面铸有“炉关”两字。币系纯银，民众乐用，约铸 100 万枚，供不应求。嗣后改由成都银元局铸造，并仿印度卢比式样、重量，正面铸光绪皇帝头像，背面有“四川省造”四字。川铸藏洋运送川边藏区行使，满足了汉藏商民贸易需要，有效抵制和削弱了卢比的影响。

二、铜元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因各地盗

运、私毁制钱之风盛行，铜贵钱荒，市场筹码短缺，清廷谕沿江沿海各省仿广东、湖北铸行铜元。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四川在机器局内设铜元厂，用原宝川局铸制钱机具、存铜铸料，试铸“当五”、“当十”、“当二十”铜元，日出五六百钏，设柜兑换，行销甚利。次年，川督锡良奏准立案，添建厂房，增加铸本，由藩盐两库、各署局、银行借银 100 万两，并委员到湖北采购洋铜、印花机等，铜元产量日增。铜元厂事繁任重，遂与机器局划分，另立帐目，设置铜元局。光绪三十一年铜元局日铸达 30 万枚，并与银元局合并为四川银铜元总局。同年筹建重庆铜元局，因缺乏铜料，未开工铸币。光绪三十二年四川银铜元总局改为四川户部造币分厂。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奏准铸造有“川滇”字样的藏区用“当十”、“当二十”铜元 1000 万枚。光绪三十四年二月，户部通飭各省暂停铸造铜元，赵尔丰电请免停，几经周折，始获准续铸。宣统元年度支部又拟裁并各省银、铜元厂局。赵尔丰复以“边地辽阔，铜元不敷，尚须续铸”为由奏报继铸，度支部允准。直到清朝覆亡，川厂共铸“当五”、“当十”“当二十”各类铜元 775464733 枚，折合制钱 885 万余钏。省内各地铜元已基本上代替制钱流通。

清末四川铜元局所铸铜币，悉用紫铜，质量较好。成色为铜九十五、铅四、锡一。重量为“当五文”一钱，“当十

文”二钱，“当二十文”四钱。光绪三十一年“当十”、“当二十”文铜元，成色改

为铜九十五、铅五，直至清亡。

清末四川铜元铸造统计表

表 2-4

单位：枚

年 度 \ 种 类	当五文	当十文	当二十文	合 计
光绪二十九~三十年	85048	17235067	8037671	25357786
光绪三十一年		78725587	17282484	96008071
光绪三十二年		96310653	16278652	112589305
光绪三十三年		114154542	14144820	128299362
光绪三十四年		127284424	20606498	147890922
宣统元年		131617206	19047490	150664696
宣统二年		74857036	9193444	84050480
宣统三年		25456183	5147928	30604111
合计	85048	665640698	109738987	775464733

第三节 户部官票 大清宝钞 大清银行兑换券

一、官票与宝钞

清咸丰三年清廷因连年支付巨额赔款，军费开支浩繁，户部库存空虚，财政支出严重困难。除铸行大钱、铁钱外，经户部呈准，于当年七月发行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官票面额有1两、3两、5两、10两、50两5种；宝钞面额初为500文、1000文、1500文、2000文4种，后又添制5000文、10千文、50千文、100千文4种。由户部在京师统一印制，发交各省加盖大印发行。官

票与宝钞兑换为1两比2000文。票、钞与银两、制钱、大钱并行，各省之票可相互流通。

官票发行原订大小面额18万张，含银200万两，实发978万两。宝钞实发2400万张。各省领发数额，官票为大省12万两，中省8万两，小省6万两。用款较多的省，可酌量增加。四川于咸丰四年两次收到户部发来官票237600两（可能户部已扣去印制费用）。宝钞配领数额，户部规定大省

200万钊,中省120~130万钊,小省80万钊。四川实领数额,尚无资料可查。按四川官钱局于咸丰三年八月二十日(1853年9月22日)开发的第137号2000文宝钞和咸丰九年(无月日)开发的矫字第524号2000文宝钞的号码,与户部配发宝钞大小面额比例规定推算,当时四川发出宝钞数量还少。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元1862年2月4日),四川奉令停发官票与宝钞。

户部规定:官票由藩库搭发,宝钞由官钱局开发。对文武官员俸给、养廉、工程杂支等,按核定成数搭发官票;满汉兵丁饷银、马干、草折、红白赏需各项,按核定成数搭发宝钞。按官阶、款项支付性质1~5成配发。得官票者不准支取现银,只准按价支取制钱及宝钞。得宝钞者可支取制钱并须支取大钱三成。四川搭放成数,全遵户部规定。按《行钞章程规定》,当时开发宝钞,尚可召集典当、帐局、米铺各帮商人,准其具五家保结,各随愿力领用大清宝钞若干千文,每商以多至5000钊为率,任凭流转民间。宝钞代制钱行使,民间自相通用,不必拘定成数。官票、宝钞在四川发行初期,于省垣地区及商埠城市,流通尚称顺利,在一些边远县、乡,因官票无法兑现,宝钞面值较大,民间使用不便,流通困难。因官票宝钞在四川发行量不大,流通范围

不广,对民众生活影响不大。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户部咨文,四川停发官票。从次年正月初一(1863年2月18日)开始,对过去每应搭官票银一两的,折发实银七钱,核减三成,所折银两,专款存储,供京协各饷之用。

二、大清银行银两票、银元票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大清银行重庆分行开业,在四川发行面额为一两、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五种银两票,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的五种银元票,可随时兑现。截至宣统三年六月底,重庆分行发行额为银两票33271两,银元票23999两(合银元35999元),合计57270两。因发行时间短,数量少,对社会经济生活无重大影响。

三、蜀通官钱局银票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蜀通官钱局成立,发行一两银票40余万张,易钱54余万钊,出放商务局、纺纛局、商家生息,一年多获利36000余两,全数解缴藩库。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蜀通官钱局清理结束,银票收回。

光绪二十至三十年,南溪、重庆、叙府(宜宾)、泸州等地的钱铺和四川铜元局发行过一百文至二千文面值的钱票。梁山县(梁平)的钱店,发行过一钱至一两的银两票,在当地流通。

第二章 民国时期货币

民国3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币条例》,规定以银元为国币。但各地商民仍多以银两为汇兑、结算和记帐单位,各地所铸银元也因重量、成色不同,在行使中互有价格差异。民国19年青

岛、重庆率先实行“废两改元”,民国22年国民政府宣布全国“废两改元”。银两制度至此结束。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政策,建立不兑现的纸币制度。

第一节 川铸金属币

一、川铸银元

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后,辛亥年十月十八日成都发生兵变,各署局、藩盐二库、浚川源银行等,均遭变兵抢劫,唯造币厂防护甚严,无损失。为解决军政急需,军政府发行军用银票,并令造币厂于民国元年铸造“汉”字银元。该币1元重库平银七钱二分,成色银九铜一;5角重三钱六分,银八六铜一四;2角一钱四分四厘,1角七分二厘,成色均为银八二铜一八。民国8年

重庆铜元局亦铸造汉字银元。民国初期所铸汉字银元,重量足,成色好,行使中币值稳中有升。民国11年,刘成勋为攫取铸币余利,增加5角币铸量,并降低成色为银七铜三。民国13年,杨森令停铸一元银元,专铸5角币。民国14年邓锡侯、田颂尧、刘文辉三部控制成都,邓锡侯接管造币厂,仍令全铸半元银元。此后,各防区驻军均仿效设厂,铸半元银元谋利,成色有低至三四成的。时称成、渝两厂铸币为“厂

板”，各军铸币为“杂板”。在防区制时期，“厂杂半元”成为四川流通数量最大的货币，泛滥成灾，币值低落，终于酿成民国 16~17 年的劣币风潮，使社会经济生活遭受极大的破坏。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各军先后停止铸造半元银币。民国 18 年，成都造币厂、重庆铜元局亦先后恢复铸造新“汉”字一元银币。因银料短缺，两厂时铸时停。民国 6~17 年，成都造币厂铸造各类旧“汉”字银币共计 103324216 枚，其中 1 元币 63360830 枚；5 角币 39496875 枚；2 角币 95950 枚；1 角币 370561 枚，折合银元 83165513.60 元。重庆铜元局铸造各类“汉”字银币约 300 万元。

民国时期，成都造币厂仍继续铸造藏洋，供四川藏区行使。民国 19 年，刘文辉部在康定设造币厂，铸造藏洋，但将含银量降低至七成以下。川铸藏洋是四川藏区流通的主要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川铸藏洋尚与人民币混合流通。

民国以来，四川各地流通的银元种类增多。除辛亥革命前原已在市场流通行使的省内铸造和外省铸造的龙洋（即光绪、宣统元宝和大清银币）以及少数墨西哥鹰洋和英国站人洋等外国银币外，新增的有以下几种：

1. 川版汉字大洋，分为民国元年~12 年成都造币厂铸造的旧汉字大洋和民国 17 年该厂所铸的新汉字大

洋两种。

2. 袁头（袁世凯头像）大洋，系民国 3~10 年分由天津、武昌、南京等地造币厂铸造。其中又有睁眼和闭眼的区分，成色最好。

3. 云南银元，民国 5 年护国军入川时随军带来。

4. 中山大元，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时，由南京中央造币厂所铸，正面为孙中山头像，背面为帆船。

5. 吉林大元、北洋机器厂银币和各种开国纪念币等，流入数量较少。

6. 渝版银元，即重庆铜元局所铸汉字银元。

7. 各色杂版（包括光哑版和铅版）银元，系各地军阀设厂私铸的银元。其中有赤水大洋，为贵州军阀周西成于民国 13 年在赤水所铸，又称“周版”大洋；另有青岗坝大洋，又称合川大洋，系杨森所部师长向成杰于民国 14、15 年间在合川青岗坝分两批私铸的，这两种杂版银元在市场上 5~8 折行使。

8. 银辅币，银辅币较之银元更为复杂，市场流通的半元银币有 8 种之多。

（1）川龙半元，清末成都厂铸。

（2）川铸藏洋，在川康藏区流通。

（3）汉字半元，民国时期成都厂铸。这种半元民国 11 年以后所铸的质量低劣，由于钢模不一，同为该厂所出，即有元字开口、角字出头、尖花、圆

花、五瓣、六瓣等不同种类。

(4)袁头半元,又称中元,市场较为乐用。

(5)云南龙纹半元,种类最杂,既有光绪大字、小字和宣统大字之别,又有钢版、厂版、杂版的划分。

(6)唐头半元,亦为云南所铸,一面为唐继尧像,一面为双旗,民间又称之为旗版。

(7)渝版半元,即民国 17 年重庆铜元局所铸。

(8)杂版半元,为各地私铸。

至于 1、2 角银辅币,早期流通的有龙纹 1、2 角,分为广东、湖北和四川所铸,以后有汉字 1、2 角(成都厂版),袁头 1、2 角和杂色 1、2 角等类。杂色角洋中有广西、福建、江西所铸的二毫和香港单角,以及少数四川龙纹半角和云南龙纹半角等等。

四川流通的以上大小银币,其种类之复杂为任何一省所未见。

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政策时,财政部通令各省政府:各地银行钱庄商号和其他公共团体或个人凡持有银币、厂条银锭银块及其他银类,统应于民国 24 年 11 月 4 日起 3 个月内就地交给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兑换法币。民国 25 年 1 月,四川省主席刘湘电呈蒋介石称:“法币流通地区尚未普及,信用未孚,民间习惯行用银币,且年关在迩,市场收支频繁,银币可否暂准照旧行使。”嗣接财政部复电:“为照顾民

间习惯,自即日起至旧历除夕止,商业收付暂准以现洋代替法币。惟商号收得现洋后,仍应就近送交收兑机构中央、中国等银行兑换法币”。不久,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接奉总行关于四川各色银币兑换法币办法规定:“(一)凡一元银币向在市面照额流通者,准以 1 元兑换法币 1 元,其成色过低向在市面折扣行使者,按照每 1 元所含纯银重量兑换法币。前清时四川和云南所铸龙纹半元与民国时云南所铸唐像半元以及袁头中元概以两枚兑换法币 1 元。毫洋 1 元 2 角换法币 1 元。民国以后成都所铸汉字半元暂不收换。(二)四川使用的银币每因流通过久致成光哑,除钢铅伪造者外,其成色如与流通之川币相等,自可予以收换。(三)双角及单角银币一律以 12 角兑换 1 元”。该行随即于是年 4 月 6 日据以开始办理各种银币收换法币工作。但因历年四川军阀滥发纸币失信于民,民间对于法币仍有疑虑,收换工作并不顺利,收换期限一再延展。以后由于抗日战争爆发,收换银币工作也就不再提及了。省府原要求收兑的银币概行收存重庆、成都两地。国民政府未予允办,民国 26 年 5 月 3 日和 18 日先后将所收四川杂版银币分装 1325 箱(每箱 5000 元)共计 662.5 万元运往上海熔化改铸。

民国 38 年初,四川各地金圆券急剧贬值,物价飞涨,银元又自发地在市

场上恢复行使。5月,西南军政长官公署为形势所逼,通知允许市场行用银元。7月2日国民政府在广州宣布废止金圆券,发行银元券,与银元同时流通。财政部令成渝造币厂铸造帆船银元,以应银元券兑现急需。重庆二十兵工厂(原重庆铜元局)日铸3万枚,总计铸160万元。成都分厂初期日铸3万枚,后增至日铸10万枚,总铸数不详。同年11月28日,重庆中央银行将库存银元约百万元,全部转运台湾。

二、川铸铜币

民国元年,改铜元成色为铜七铅三,当二十铜元减重为三钱(原为四钱),并添铸当五十铜元(重五钱)。民国2年,成都钱荒,军票值低落。大汉四川军政府令添铸当一百(重五钱八分)、当二百(重七钱)铜元。同时,重庆铜元局也开机铸制铜元。民国3年起,成都造币厂又采取减铸、停铸当五、当十、当二十小面额铜元,专铸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大面额铜元,以谋厚利。民国8年熊克武主川政,曾一度停铸当一百、当二百铜元,恢复铸造当五、当十、当二十铜元。但为时不久,又大量铸造当一百、当二百铜元。民国10~11年,每年铸数均在1亿枚以上。民国13~14年,杨森、邓锡侯又减铜元重量,大量铸造小一百(重二钱七

分)、小二百(重四钱),获取暴利。各防区驻军造币机构也纷纷仿效,铸造小二百铜元。有的竟将当十、当二十铜元,直接改压上当一百、当二百字样,强迫民众行使。仅成都造币厂民国14~17年就铸造小二百铜元55157万余枚。小二百投放市场后,引起物价普遍高涨,民众慑于军威,不得不用。时黔军统治下的重庆拒绝使用;在川南和下川东一带则折价行使。刘湘逐黔军出川,大量小二百铜元流向重庆。同时,重庆铜元局也开铸小二百,致使小二百铜元祸及全川,民众受害极深。

民国1~17年,仅成都造币厂铸造各类铜元总计169710万枚,其中当二百文约占45%;当一百文占23%多;当五十文占22%。三种大面额铜元占总铸数的90%以上。民国18年后,因铜料短缺,成、渝两厂基本停铸铜元。

四川大小军阀私铸铜元极其普遍,其铸数更是无从考核统计。

自铜元面额增大、重量减轻后,原有的较小面额即趋匿迹。民国14年,当五十文以下铜元停铸后,新二百文铜元成为交易的起码单位。二百文以下的交易,有的用制钱;有的则将当二百文铜元截为两半用,俗称“宰版”。其他种类铜币流通价值因其重量、成色不同而随之改变,见表2—7。

民国 1~17 年成都造币厂铸造铜元数目表

表 2—5

单位:枚

种类 民国年度	当五文	当十文	当二十文	当五十文	当一百文	当二百文
1		60 550 205	12 476 661	9 354 084		
2		21 977 500	9 614 403	30 337 353	9 639 602	1 956 103
3			8 309 706	51 468 510	680 821	13 788
4		389 935	16 090 730	47 751 491		
5		385 570	7 299 032	38 584 443	3 754 007	738 572
6				39 989 000	11 333 030	4 179 640
7	411 914	914 780	59 818	40 734 082	13 718 441	8 045 956
8	59 159		9 101 581	71 619 270		
9			3 522 569	42 880 901	28 913 486	
10		251 719	388 187		104 168 924	5 015 361
11		61 704	842 062		137 336 260	
12		258 083	57 114	690 692	85 192 922	50 540 670
13		10 000	1 298 676	146 400	2 502 359	142 857 110
14						146 931 000
15				90 100	7 055 448	128 282 475
16						140 417 677
17						135 945 000

重庆铜元局铸造铜元表

表 2—6

单位:枚

类 年 度	当二十文	当五十文
民国 6 年 12 月止铸数	31 380 225	61 124 500

民国 25 年重庆地区铜元种类及价值表

表 2—7

种 类	流 通 价 值	铸 造 地 区
清龙纹当十文铜元	每枚作 100 文或 50 文	成都
清龙纹当二十文铜元	每枚作 100 文	成都
民国当十文铜元(汉字)	每枚作 100 文	成都
民国当二十文铜元(汉字)	每枚作 100 文	成都、重庆
民国当五十文铜元(汉字)	每枚作 100 文	成都、重庆
民国当一百文铜元(汉字)	每枚作 100 文	成都、重庆
民国大当二百文铜元(旗版)	每枚作 200 文	成都、重庆
民国新当二百文铜元(川字)	每枚作 200 文	成都、重庆
川北版当二百文铜元	每枚作 200 文	
宰割版当二百文铜元	二分之一当 100 文 四分之一当 50 文	
捶版当二百文铜元	深版作 200 文浅版 重庆拒用	
制钱	每枚当 20 文	

注：捶版系用当二十铜元捶压而成。宰割版系用当二百文宰割作零钱行使。

清末，银 1 元易钱 1000 文。民国初年，成都、重庆铸造的铜元质量减低，银元 1 元兑换铜元 1000~1300 文。民国 14 年停铸小面额铜元后，每

元兑换铜元增到 3500~4000 文。民国 15 年“新二百文”面市后铜元急剧贬值，每元银元从换 5000 文升到民国 24 年的 26000 文，见表 2—8。

民国元年~25年重庆银元与铜元比价表

表 2—8

民国年度	一元银元兑换铜元数	民国年度	一元银元兑换铜元数
1~4	1000~1400 文	17	5400~8600 文
5~6	2000 文	18	9400~11600 文
7	1400 文	19	14000~15600 文
8	1500 文	20	16000~17000 文
11	2000~2400 文	21	19000~21000 文
12	2400~2800 文	22	22000 文
13	3000~3200 文	23	24000 文
14	3500~4000 文	24	25000~26000 文
15	5000~6000 文	25	24000~23000 文
16	7000 文		

推行法币政策时,由于辅币短缺,原有铜元照常在市面上流通。

民国 28 年 4 月,财政部为了解决四川省铜元兑价问题,对四川省铜元划一兑价如下:

1. 大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小二百、川当二十、清当二十文等 6 种铜元概作一分行使,每元法币兑换上列各种铜元 100 枚;

2. 片二百(即宰版)、小一百、川当十、清当十、民当十文等 5 种铜元概作半分行使,每元法币兑换上列各种铜元 200 枚。

后来法币贬值,铜元退出流通。民国 38 年 6 月,金圆券行将崩溃,成都市政府通告,旧造“小二百”铜元,合银

元二厘行使。

3. 川陕苏区银、铜币民国 22 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攻入达县县城,缴获刘存厚造币厂的全套设备,运到通江县城,11 月 18 日组建川陕省苏维埃工农银行造币厂,开始铸造银元、铜元。

苏区银币简称苏洋,有两种版式。1933 年版属试铸性质,铸量少,未发行。铸量最多的是 1934 年版的 1 元银币,成色为含银 75~88%,重量 26~26.7 克,质量超过“汉”字银元,群众乐用。铸造总数约 50 余万元。此种“苏洋”只在根据地流通。另外,川陕省造币厂还仿制大量白区银币,用以到白区购买物资,仿制数量无从查考。

苏区铸造的铜元,有大200文、小200文、500文3种。大200文系1933年铸造,小200文、500文均为1934年铸造。1933~1934年共铸各种铜元折合银元约30万元以上(铜元30钏合银元1元)。在川陕省流通的货币中,铜元只占少量。1933年红军攻占南部县,缴获川军李家钰部的一个造币厂,就地铸造过镰刀、斧头图案的大“当二百”铜元,铸量很少。

四、铜、镍辅币

民国3年,北京政府公布《国币条例》,规定使用小面额金属辅币。民国6年2月,天津造币厂开始铸造1分、5厘两种铜辅币。至民国18年1月,共铸1分币12396278枚,5厘币1789490枚,折合本位货币132910.23元。因各省多滥铸旧式铜元,加之新辅币铸数少,故流通地区甚少。民国25年1月11日,国民政府颁布《辅币条例》,规定铸造权归中央造币厂。是年上海造币厂开始铸造20分、10分、5分三种纯镍辅币;一分、5厘两种铜辅币。2月14日,财政部通令正式发行。抗战期中,上海造币厂停产,改由武昌、桂林、成都、昆明、兰州各分厂铸造辅币。民国27年6月,重庆铜元局开始铸造。7月,成都分厂亦开工铸造。至民国28年底,共铸造177905518枚,其中纯镍币20分币47199298枚;10分币84606670枚;5分币3296517

枚;一分铜币42803033枚。总计折合本位币18493382.78元。民国28年11月10日,中央银行发行局通电各行、处,停止发行镍币。12月30日,财政部制订《修正辅币条例》,改铸铜、锌、镍合金辅币,减低重量,另配成分。民国29年4月1日正式发行新辅币。至民国31年底,成都分厂共铸铜、锌、镍合金辅币400144476枚,其中50分币28580000枚,20分币18380000枚;10分币151901492枚,5分币,109880988枚,2分币58751088枚,1分币32650908枚,总计折合本位币40151729.44元。民国32年,财政部以“各地物价继续高涨,各种金属辅币实值超过面值甚巨,且货币购买力降低,市场交易已不需要辅币,为防止敌人套购充作兵工之用”为由,规定自4月起,一律停止发行,成都分厂亦停铸辅币。市面流通的金属辅币,多被藏匿。发行金元券后,中央银行宣布,原版铜、镍辅币,一律按面额作金元券辅币行使。藏匿民间的铜镍币,突然涌向市场,导致了四川省的第一次镍币风潮。由于金元券贬值的速度较之法币更快更猛,旧版铜、镍辅币很快又被藏匿。民国37年10月25日,成都中央银行发行了新铸1分铜币。民国38年,省内各地自发地恢复使用银元,各版铜、镍币也自发地充当银元的辅币行使。当年7月,国民政府再次改革币制,发行银元和银元兑换券,中央银行

奉财政部令,公布各版镍币按面值作银元辅币行使,再次引发了镍币风潮,

财政部电中央银行收回原令后,风潮始平息。

第二节 国家银行兑换券

一、中国银行兑换券

民国4年,中国银行在四川先后发行印有重庆、四川、成都、自贡以及“湖北、湖南、河南、陕西、四川”(五省)等地名的兑换券(简称川中券),面额有1元、5元、10元3种。因准备充足,随时兑现,故币值稳定,商民乐用。民国5年5月,北京政府下令暂停兑现,引起挤兑。中行渝、蓉两分行依仗准备金充足,在军政当局支持下,宣布照常兑现,挤兑平息。后因军方多次强提、勒借银行库款,准备金减少,致使中国银行信誉受损,挤兑复起。重庆分行被迫于6月份宣布执行停兑令。停兑后,川中券币值迅速下跌。民国7年11月,在重庆、自流井等地竟跌至三四折行使。川中券在川发行最高额达592万元,停兑时市场流通尚有570余万元。

民国5年,滇军入川,护国讨袁,携带印有“云南”字样的中国银行兑换券(简称滇中券)240万元,设护国军中国银行于成都,在全川各地发行。滇中券以截留的粮赋税款充作兑换基金,币值较川中券高。滇中券在川发行额达183万余元。民国6年10月,滇

黔军相继败退,护国军中国银行撤销,滇中券无处兑现,币值急剧跌落,几成废纸。

民国7年,熊克武主持川政,决定采取税款搭收办法,将业已贬值流通的川中券、滇中券按5折收回销毁。至民国9年共收销川中券460余万元(未收回者后以中国银行七年公债换回);滇中券162万元,尚有约20万元流散民间。

民国17年,川政稍趋稳定,各界商民一致希望中国银行恢复发行钞票,以利工商。中行重庆分行于民国18年7月发行可随时兑现四川通用银行的兑换券,全省通行无阻。

二、交通银行兑换券

民国4年12月,重庆交通银行发行印有“重庆”地名的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面额的兑换券。民国5年5月,因执行北京政府停兑令,信誉受损,币值下跌,发生挤兑。至民国7年,币值跌至3~5折。该券在川发行额90余万元,停兑时市场流通约50余万元。民国8年,熊克武令交行自行收回。至民国11年,重庆交行

撤销,只有 69000 余元未收回,以换购交通银行股票或归还旧债方式了结。

三、中央银行兑换券

民国 24 年 3 月,中央银行重庆分行在川发行印有“上海”地名和无地名的兑换券(时称“申钞”、“本钞”),5 月,发行印有“重庆”地名兑换券(时称“渝钞”),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2 角、1 角五种,可随时兑现四川通用银币。发行初期,在四川省一些边远县有折价行使情况。经各级政府强令执行,得以顺利流通。民国 24 年 11 月实施法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在川发行的兑换券已近 3000 万元,为当时主要的流通纸币。

四、中国农民银行流通券

民国 24 年 7 月,农民银行重庆分行在川发行 1 元、5 元、10 元三种流通券。7 月 5 日,省府电令各专地县,对中国农民银行及以四省农民银行名义所发之钞票,应与中央、中国、地方银行之钞票同样行使,不得歧视。然行用之初,各地仍有拒用和折价行使情况。后省府发布告晓谕民众,始按面值行使。其在川发行数不详。

民国 24 年 11 月 3 日,实施法币政策,财政部规定以中、中、交三行钞票为法币。次年,又规定农民银行钞票视同法币。原中、中、交、农所发兑换券即停止兑现,以新发行之法币逐步换回。

第三节 地方金融机构钞券

一、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

民国元年 1 月就原浚川源银行旧址成立四川银行,发行大汉四川军政府军用银票(简称军用票),原拟只发行 300 万元,并规定一年之内不得兑现。票面面额分为 1 元和 5 元两种,由成都印刷局印制。同时还成立“利用钱庄”,发行 500 文、200 文、100 文 3 种面额的铜元票。据《四川财政录》所载:“……发行之初,官民一心尽力推行,虽属不兑现纸币,竟能与硬币同价”。

民国元年 4 月,成都重庆两地军

政府合并,因军队扩充,军用票不断增大发行量。是年底,共发行 15000100 元,其中 1 元券发行数为 12894400 元,5 元券为 2105700 元,超出原发行计划 4 倍以上。利用钱庄发行铜元票亦达 1245900 钏之多。由于准备到期兑现的银元被率兵赴藏的尹昌衡提走,致使一年后兑现的诺言无法实现,币值迅速下落,每元军用票市价只值四五角。继尹昌衡任四川都督的胡景翼撤废四川银行,恢复浚川源银行接办军用票有关事项,设法维持军用票

的币信,但无起色。民国4年,陈宦任四川巡按使,决定分批收兑。第一次由盐税项下按税款十成搭收军用票三成办法进行收兑,共计收回300余万元,并在重庆商会内当众焚毁。第二次向重庆中国银行息借川中券400万元,同时开征粮肉附加税,拨交浚川源银行,由浚行发行兑换券(浚川券)200万元,在成都设置“回收军票局”办理收兑工作。收兑中,发现并非伪造的重号军用票数十万元,采用正号五折,重号四折的办法收兑。以上两次共计收回正号军用票1390余万元,重号票58万余元。

二、浚川源银行兑换券

民国4年,为回收军用票,浚川源银行奉令发行兑换券300万元,以200万元充作收兑基金。因发行准备不足,兑换券不能兑现,浚行券与现银比价日益下跌。民国6年3月成都市场浚行券兑换银元需补水30%;次年3月则需补水一倍左右。当年,熊克武整顿四川币制,为维护浚行信誉,特由财政厅规定“凡购置官产房屋者,搭券十分之八;购田地者搭券十分之二”,并对浚券实行抽字兑现,每券1元兑现铜元1000文(当时市价银元1元可兑铜元2000文)。民国8年1月,又规定各项税收按银五券五搭收浚行券。至民国9年,共收销浚川券298万余元。

三、四川兑换券与四川官银票

民国12年,国内政局南北分立,川军将领亦有向南向北之分。向南者称省军,驻成都一带,向北者称联军,驻重庆一带。当年3月,联军因饷需急迫,由杨森下令设“四川银行”,并将民国10年印制的四川兑换券100万元,加盖“此票由四川银行兑现”字样,于6月份在重庆发行。10月16日,省军攻入重庆,联军败退,“四川银行”撤销,所发四川兑换券80万元,只在公债项下收回42万元。

省军攻入重庆后,于民国12年11月,由总指挥赖心辉令设重庆官银号,又将四川兑换券100万元加盖“此票由重庆官银号兑现”字样发行。币值低至六七折行使。12月14日,联军反攻入重庆,省军败退,成立仅1个多月的重庆官银号撤销,所发兑换券,仅以税款收回720元。

民国12年9月,省军为筹措军费,川军总司令刘成勋令设四川成都官银号,发行四川官银票,原订发行200万元,实发295.5万元。以税收作为发行基金,规定6个月兑现。初发行时信用尚佳,后因兑现困难,币值逐渐低落,遂采取分次抽签、以铜元兑现和征收税款时按5折搭收官银票三成的办法,收回20余万元。次年2月,“援川军”攻入成都,四川官银号垮台,有270余万元银票未收回。

四、中和银行无息存票

民国 15 年中和银行复业后,发行无息存票(简称中和券),面额分 1 元、5 元、10 元三种,发行额 320 万元。初期,因能兑现,币信较好。后该行因受重庆铜元局借垫巨款的牵累,资金日渐呆滞,仅恃经理军款勉强维持营业。民国 19 年夏,有人发现中和券有重号,消息传出后,引起挤兑风潮。后经查明,重号系该行职员王鸿宾在派往上海印钞时,买通印刷厂私自加印了 20 多万元,携回重庆流通。次年春,挤兑风潮愈演愈烈,刘湘乃将王鸿宾枪毙,经理孙树培收押,并责令变卖家产赔偿,藉以平息民愤。最后将所有流通在外的中和券,不分正号、重号一律按七折收回,延至民国 21 年夏,始行收清。

五、四川西北地方银行和四川西北银行钞票

民国 17 年 4 月,四川西北地方银行以二十九军防区内 10 县税粮作资本,发行钞票 38 万余元。民国 19 年,该行结束,所发钞票全部收回。

民国 21 年 4 月,四川西北银行在三台等地发行 10 元、5 元、1 元、5 角、2 角、1 角六种兑换券,发行额 34 万元,以二十九军军费抵作发行基金,由军部发布命令行使。后因多次发现伪钞,信用降低,商民歧视。民国 24 年,二十九军“剿赤”失败,该行职员乘机

卷款潜逃,流通于市面约 4 万元兑换券未收回。事后,三台县人民组织债权团,多次控告,要求兑付,终无结果。

六、裕通银行钞券

民国 20 年,裕通银行在成都和自流井、泸县、宜宾等地发行裕通银行券,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 3 种,借二十四军力量,在市场流通,发行额 25 万余元。民国 21 年 9 月,裕通银行歇业,并于 10 月收回在自流井等地所发钞券。二十四军败退雅安之后,于民国 23 年 1 月,委托成都商会,收回在成都所发钞券。

七、新川银行兑换券

民国 24 年 1 月,新川银行发行兑换券 50 万元,由二十八军军部通令防区各县一律行使。同年,川政统一,遵督办公署通知,于 5 月全部收回。

八、重庆官钱局铜元券

民国 12 年,黔军袁祖铭部进驻重庆,令重庆铜元局大量铸造铜元,并设置重庆官钱局,发行 200 文、500 文、1000 文铜元券共 300 余万钏。民国 15 年 5 月,黔军退出四川,官钱局垮台,所发铜元票成为废纸。

九、四川地方银行兑换券

刘湘用四川善后督办名义,以其防区内的田赋收入 120 万元在重庆开

设四川地方银行,民国23年1月成立,发行1元、5元、10元3种面额的兑换券(简称地钞),还发行2角、5角两种辅币券。是年8月,“地行”与中国、聚兴诚、美丰、川盐等九家银行组成地钞发行联合准备库,将地钞发行事务移交该库接收,藉以取信于社会。地钞最初发行数为50万元,但发行增长甚速,联合准备库成立时,已增大到560余万元。不久,又增至900万元。当时,刘湘因支持历年战争而发行的公债、期票以及向重庆银钱业借款到期未能偿付的款项约1000余万元,欠各军“剿赤”军饷亦达千余万元,而重庆银钱业的资金大部都投入了官方借款。在这种情况下,只得每月向联合准备库借支地钞450万元应付军政各费的开支。民国24年初,地钞发行数竟高达3200多万元,造成贬值,每千元地钞掉换现洋要补水六七十元。市民纷纷要求兑现,因而酿成比中和券更为严重的挤兑风潮。挤兑群众因拥挤过甚而踩死踩伤的事件多次发生。

民国24年,刘湘任四川省主席,经省财政厅长刘航琛与重庆银钱业商定,将各行庄握有的地钞交联合准备库封存暂不行使,由于市上筹码减少,地钞挤兑情况稍趋缓和。3月下旬,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成立,并受命整理地钞。同时,驻渝财政部特派员公署接管了联合准备库,另组地钞兑换处,逐日由中央银行拨款收兑,地钞币信乃渐

恢复。9月10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颁布八折收销地钞办法,9月15日起停止使用,20日开始,中央银行用申钞按八折收兑,还委托中国等12家银行和安定等9家钱庄分头收兑。11月20日收兑满期时,又展期至12月底。共收兑地钞37163439元,并于次年1、2月先后在重庆、成都销毁。与地钞实发数37231977元相较,未回收的只有6.8万余元。

十、四川省银行辅币券

民国25年5月,四川省政府以缺少市场筹码为由,呈准由省银行发行法币5角辅币券100万元,于6月15日开始发行。12月,财政部批准省银行发行5角辅币券总额为1000万元。规定以法币作现金准备(六成),以善后公债(七折)、建设公债(六折)作保证准备(四成),缴存交通银行(1942年集中移交中央银行)。至民国28年底,实际发行996万元。到民国37年8月,仅收回198万元。

十一、西康省银行藏币券

康属地区向来币制紊乱,藏族人民不识汉字,习惯使用硬币(银元)。民国28年,西康省政府遂呈准以西康省银行名义发行藏币券200万元,作为推行法币的过渡手段,限期三年,以法币收回。藏币券实印210万元,面额分5元、1元、5角3种(财政部规定藏币

券1元折合法币0.448元)。由西康省政府颁布告示,在西康境内通用,所有机关及民众须一律收受。四川藏洋(银币)均须兑换成藏币券。三年到期后,藏币券仅收回13.6万元,还有196万余元未收回。

十二、县银行钞券

民国37~38年,国民政府先后发行大面额金元券、银元券,辅币及小面

额钞票严重短缺,市场交易不便。部分县(市)银行擅自发行各种名称的辅币券,流通市面。民国37年12月,资中县银行发金元找补券50万元。民国38年3月、6月,涪陵、南川县银行先后发行5角、2角、1角金元辅币券10.5万元。同年灌县银行用粮食库券改制成银元流通券(1元、5角、2角、1角)发行。同年7月,峨眉县银行亦发行银元辅币券,数目不详。

四川地方金融机构纸币发行一览表(1912~1949)

表2—9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注
四川银行	大汉四川军政府	民国元年1月	军用银票1元、5元券	15000100元	原定发行300万元,向南京临时政府备案
利用钱庄	大汉四川军政府	民国元年4月	铜元票100文、200文、500文	1245900串	每串合军用银票1元,用浚川源券收回
浚川源银行	四川巡按使公署	民国4年	银元兑换券1元券	3000000元	指定以200万元回收军用银票
四川银行	重庆联军杨森	民国12年3月	四川兑换券1元、5元、10元券	800000元	原定发行100万元
四川官银号	成都省军刘成勋	民国12年9月	官银票1元、5元券	2955000元	原定发行200万元
重庆官银号	成都省军赖心辉	民国12年11月	四川兑换券1元、5元、10元券	1000000元	当年12月联军攻入重庆,仅收回720元
重庆官银号	成都省军赖心辉	民国12年11月	铜元票20文、50文、100文	120000串	
中和银行	21军军部	民国15年5月	无息存票1元、5元、10元券	3200000元	军商合办,实为军方出纳机关
裕通银行	24军军部	民国16年	银元券1元、5元、10元、无期存单1元、5元	250000元	成都发行10万元,自流井发行15万元
新川银行	28军军部	民国24年2月	新川券	500000元	信誉欠佳,商店拒收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注
四川西北地方银行	29军军部	民国 17年4月	银元钞票	380000元	
四川西北银行	29军军部	民国 21年4月	银元10元、5元、1元、 5角、2角、1角	340000元	1935年因“剿赤”军 败,职工弃职潜逃
重庆官钱局	黔军司令袁祖 铭	民国12年	铜元票200文、500文、 1000文	3000000串	1926年被刘湘、杨森 部队驱走,铜元票变成 废纸
四川地方银行	21军军部	民国 23年1月	银元兑换券10元、5 元、1元、5角、2角	37231977元	有68546元未收回
其中:成都分行	21军军部	民国 23年3月	成都地名银元券1元、 5元	60000元	
其中:万县分行	21军军部	民国 23年1月	铜元票1000文票	618568串	折合银元68740元
四川省银行	国民政府财政 部	民国25年	法币5角辅币券	9959821.50元	核准额为1000万元
西康省银行	国民政府财政 部	民国 28年	藏币5元、1元、5角券 200万元	2100000元	每藏元合法币0.448 元,后以法币收回
西康省银行	西康省政府	民国 38年7月	银元辅币5角、2分、1 分券	6000元	分二次发行,第一次 2000元,二次4000元
资中县银行	县政府	民国 37年12月	金元找补券	500000元	
南川县银行	县政府	民国 38年6月	金元辅币券5角、2角、 1角	5000元	
涪陵县银行	县政府	民国 38年3月	金元辅币券2角、1角	100000元	
灌县县银行	县政府	民国38年	银元流通券1元、5角、 2角、1角		系以1942年印制的粮 食库券改制
峨眉县银行	县政府	民国 38年7月	银元辅币券5角、2角、 1角		

第四节 非金融机构钞券

民国初年,四川各地驻军、政府部
门、社会团体、商号店铺等一些非金融

机构、组织和商民个人,不经报批核
准,擅自发行钞票和变相纸币,种类繁

多,名称各异,市场流通货币之杂乱程度,全国罕见。民国24年实施法币政策后,混乱现象曾得到遏止。民国37年后,国民政府接连两次实行“币改”,换发大面额金元券、银元券,因小钞和辅币严重缺乏,四川各地一些非金融机构又滥发小额币券,给业已混乱的货币流通,再添新乱。

一、军队钞券

(一)二十一军粮契税券

民国19年秋,刘湘在重庆设立二十一军总金库,规定各项税收一律解交总金库,并发行一种“粮契税券”。按所公布的发行条例规定,发行基金的现金准备为60%,保证准备为40%。由于完粮纳税者必先用银元掉换粮契税券,使粮契税券成为变相货币,因此,二十一军总金库在防区内各县区广设分金库,努力推广发行。早期只发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种面额,民国22年,又增发50元和100元两种。到民国23年底,发行额高达1000万元左右。

民国24年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命令,四川各军收回以前发行的粮契税券。二十一军总金库粮契税券共计收回995万余元。

(二)二十八军粮契税券

民国24年2月,驻成都的二十八军军部成立总金库,发行粮契税券50余万元(印制120万元),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角四种。由军部通令防区各县征收机关一律作现金抵收,不得拒受。该券由新川银行代办发行和兑现。发行之初,商民疑虑,每100元需贴水1~2元。当年6月19日,奉督办公署令,由二十八军自行收回,未收回者约千余元。

(三)二十四军银元流通券

民国23年,二十四军败退西康,因军费短缺,于当年4月,由军部军需处在雅安发行一元、五角、二角3种面额的银元流通券3万元,准雅属各县商民持以完粮纳税。次年,奉督办公署令,收回销毁。

二、地方钞券

民国6~38年,四川各地方政府,以各种名目,先后发行铜元票、银元券、统筹券、借贷券、找补券、临时货币、藏币券等多种货币,或抵交粮税附加,或直接流通市面。

各地商会、店铺、个人亦多在市场通货缺乏或辅币券不足的情况下,以各种名义发行钞券,实为奇观(详见表2—10)。

民国时期四川非金融机构发行钞券一览表

表 2—10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注
21军总金库	21军军部	民国 19年9月	粮契税券 10元、5元、1元	1000000元	1935年以地方银行钞票收回
28军总金库	28军军部	民国 24年2月	粮契税券 10元、5元、1元、5角	500000元	由新川银行代兑,1935年6月收回
24军军需处	24军军部	民国 23年4月	银元流通券 1元、5角、2角	30000元	准商民上粮纳税用
永川县地方收支处	县政府	民国6年	铜钱票	70000铜	军队过境索款及购置学产,随粮赋摊派
川边镇守使公署	镇守使陈迥龄	民国10年	藏币 1元券 30万元	120000元 (折合银元)	依仗行政力量推行,民不习用,怨声载道
涪陵县政府		民国 10、11年	银元 1元券	50000元	驻军部队筹借,以粮税抵还
成都市政公所	省长 邓锡侯	民国 13年7月	铜元票当十文、当二十文票	10000铜	
重庆市政公所	省长 邓锡侯	民国 13年10月	铜元票当十文、当二十文、当五十文票	150000铜	1926年10月收回 16万余串,其中有假票
新都县征收局及烟酒专卖公所	28军 30师 60旅旅长陈离	民国 15年4月	银元票统筹券	100000元	预发各区转派人民用以缴纳各税
巴中县治安维持会	县政府	民国 23年6月	银元券 1元、5角票	50000元	以赈济款 5万元作基金
开江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 22、23年	铜元票 10千文、4000文、2000文、1000文	332000铜	折合银元 18.4万元
宣汉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 23年8月	铜元票一串、二串	250000铜	兑换银元 6012.5元
渠县财委会		民国 25年3月	抵粮券 1元、5角、2角、1角		共十万余张,1937年11月专署责令收回
万源县财委会		民国 24年	找补券 1000文	360000铜	完粮纳税收回
宣汉县禁烟协进会	“剿赤”总指挥 唐式遵	民国 23年10月	铜元票 1000文	100000铜	1935年9月收回
兴文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 24年4月	银元券 5角、2角	400元	准以抵交本县附加税收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 注
雅安税捐总局		民国 23年7月	银元券1元、5角、2角、1角		
江安县财政科	21军军部	民国 24年1月	银元券5角	10000元	“防共”团务需款,当年8月收回
灌县县政府		民国 24年7月	粮税抵借券1元、2角、1角	20000元	由征收局、财政科、商会共同发行
黔江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 24年2月	银元券1角	100元	由财政科备款兑付
大足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 22年2月	流通银元券	15000元	分二次发行,第一次5千元,第二次1万元
开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24年	银元券1角	5000元	委托徐鸿发商店发行
开县财政科	县政府	民国24年	铜元券	50000铜	委托徐鸿发商店发行
达县财政科	县财政委员会	民国 23年12月	铜元票1串、2串、3串、5串	1300000铜	分四次发行,1935年底收回
达县团委会		民国 23年12月	铜元票1串、2串、3串	360000铜	
邻水县政府	21军军部	民国 23、24年	农民借贷券1元券	37000元	1939年6月收回 36343元
渠县团务局		民国 22年11月	临时纸币当100文、200文、500文、1000文		1933年12月县政府指令收回
石柱县政府	陆军103师		临时交易券1元、5角、2角		
古宋“防共”委员会		民国 24年2月	当十文钱票		
秀山县税务局		民国 37年3月	抵现券	50000元	抵缴各项自治贷款
绵竹县政府		民国 37年4月	储存券	50000元	交县银行代换市面小钞
南川县太平、大观南平乡		民国38年	1角、2角金元辅币券		以合作社信用部名义代发
南川县鸣玉乡政府		民国38年	金元券辅币		用法币角票加盖乡公所印发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注
江津县商会		民国 6年11月	地方临时钱票	5000铜	黔军劫掠后,发行以维持流通
江津县商会	县府备案	民国9年	铜元辅币券	3000铜	次年收回
江津县商会		民国15年	当十、当二十铜元票	6000铜	
威远县商会		民国 9年3月	200文、300文铜元票	40000铜	县绅王董经办,省府令收回
乐山县商会		民国24年	一铜、五铜铜元票		当年四月即全部收回
犍为县商会		民国 24年1月	1000、3000、5000、10000 文铜元兑换券	57000铜	
犍为县清溪镇 商会		民国 24年1月	1000、5000铜元券	100000铜	
大竹县商会		民国 24年1月	5角、2角镍元券	9000元	
丹棱县商会		民国 23年11月	1000、2000、5000铜元兑 换券	10000铜	
雅安县商会		民国24年 6月	1000、2000、3000、4000 文铜元券、五千文铜元票	10000铜	通行西康境内,民国26 年康定商会收回
雅安县商会		民国 25年2月	银元角票四万余张		省府限一个月內收回
汉源县商会		民国 23年6月	3吊、5吊、50吊铜元票		
梁山县商会	县政会议	民国 23年4月	地方临时调剂券、1元券	20000元	解决过境军队带来大 钞找补困难
巫溪县商会		民国 24年2月	1元、5角券		
叙水县商会		民国 24年6月	100文、200文、300文铜 元票		
荣县商会		民国 22年2月	1角、2角临时通用券	15000元	
万县商会	县政府	民国 22年11月	1000文、5000文铜元票	80000铜	

发行机构名称	核准单位	发行时间	纸币名称及版面	发行数额	附注
荣经县商会	县政府	民国 25 年	铜元票及角票	2000 元	由程兴盛商号经办发行
乐山县商会	县政府	民国 38 年 7 月	银元辅币券	900 元	
江津白沙镇商会		民国 37 年 8 月	临时找补证, 金元 1 角券		
雅安县商家		民国 22 年 12 月	5000 文钱票		二十四军部限次月收回
梁山华泰角票铺		民国 22 年	发行各种角票	20000 余元	乡镇流通达数年之久
酉阳龙潭镇商店		民国 25 年 11 月	发行各种角票数万元		充斥市场
长寿县农村经济合作社	二十一军部	民国 23 年 10 月	1 角、2 角辅币券	30000 元	
灌县成都燃料公司		民国 38 年 5 月	5 分、10 分、20 分银元辅币券		设三个兑换处, 凑足一百分兑川板银元一元
江津县现龙乡徐兴发		民国 38 年	1 角金元辅币券		县府勒令收回
江津县双龙乡王开祥		民国 38 年	金元券辅币		将废法币加盖乡公所及乡民代表印流通

第五节 私营行庄钞券

民国初年,四川私营商业银行亦多自行印制发行各种钞券。有的按照《银行法》规定请准发行,一般都配足了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有的则效法军方金融机构,未经批准滥发无准备

金的无息存单、储蓄礼券等变相通货。民国 24 年实行法币政策时,各商业行庄,均遵政府令于当年 9 月底,清理收回所发行的钞券。

民国时期商业行庄发行钞券一览表

表 2—11

行 名	发钞时间	钞券种类	发行额	收回情况
聚兴诚银行	民国 12 年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 无息存单	200 万元	民国 19 年(1930)全部收回
大中银行	民国 10 年	1 元、5 元、10 元兑换券	总额 200 万元 重庆发行 50 万元	民国 10 年(1921)发生挤兑,官商协助收回
四川美丰银行	民国 11 年	1 元、5 元、10 元兑换券	180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奉命收清
川康殖业银行	民国 19 年	1 元、5 元、10 元无息存票	460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奉命收清
重庆市民银行	民国 20 年	1 角、5 角兑换券,次年发 1 元、5 元、10 元兑换券	80—130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奉命收清
重庆平民银行	民国 17 年	先发兰色 5 角儿童储蓄礼券,民国 23 年又发红色 5 角儿童储金礼券	(兰)10 万元 (红)40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奉命收清
四川建设银行	民国 23 年	1 元、5 元无息存票	实发 1 元券 40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奉命收清
殖边银行	民国 4 年	1 元、5 元、10 元兑换券	不详	不详
济川公钱庄	民国 4 年	钱票		财政厅奉部令通知公款拒收
公济钱庄	民国 12 年	100 文、200 文、500 文铜元票		成都市商会主席韩瑞荣组织
成都恒裕银号		5 元存票		

第六节 川陕苏区布币、纸币

民国 22 年,川陕省工农银行发行银元券、铜元券。用白、红、绿、蓝布印

制的钞券称布币,用纸印制的称纸币。有 1 元面值的布币银元券 2 种,二串、

三串、五串、十串面值的布币铜元券 4 种(其中五串、十串铜元券,作内部核算使用,未向外公开发行)。有 1 元面值纸币银元券 2 种,一串、三串面值的纸币铜元券 2 种。民国 22~23 年底,共计发行布币约 140 万元、纸币 60 万元,总计约 200 万元。

苏区布币、纸币发行之初,群众有重硬币、轻纸币的习惯,在交易中多愿要银元、铜元,不愿要“串票”(即布、纸币),形成“串票”与铜元不等价。民国 23 年 10 月,川陕省委在巴中召开的第四次党代表大会,通过《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要求巩固布币、纸币信用。公告规定苏区行使的货币是工农银行的洋(指银元、铜元)钞(即布币、纸币),一切商民不得拒绝行使,如有故违,由革命法庭处理。对白区流入的货币,只能到经济公社去掉换苏币,或由税收部门作为税收,不许在市面流通。对拒绝或压价行使苏币的盐商贩

贸,严厉打击。同时大力开展宣传,充分储备基金;普遍建立兑换处,方便群众兑换;在物资供应充分的地方,使用苏区钞票予以优惠方便(如南部县的盐场所在地,供应军民食盐,用布币购买可比用等价硬币多给盐)。由于采取上述措施,苏区货币流通区域遍及川陕苏区的 31 个县。苏区银元与布币、纸币兑价,经常稳定在一元兑一元,或一元兑铜元券 20 串的价值。

民国 23 年底,根据地开始收缩,工农银行对发行的苏洋(银、铜币)、苏币(布、纸币)都尽量以白区银币(袁头、孙头、川版)和铜元予以收兑,以免红军撤离后群众受损失。红军转移后,四川省政府曾于民国 24 年 9 月函知各县,按六折收买苏区银元,五折收买苏区铜元。由于苏区银、铜币的重量、成色等较川铸银、铜币为好,百姓都不愿出售。

第七节 法币 金圆券 银元券

一、法币

民国 24 年 11 月 3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自 11 月 4 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钞票定为法币(次年又规定农民银行钞票视同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概以法币

为限,不得使用银元,违者全数没收;除中、中、交三行钞票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钞票,准照常行使,发行数额以截至 11 月 3 日止的流通数量为限,不得增发,由财政部酌定限期以法币换回;凡银行商号、公私机关和个人持有之银元、生银等,均应交由发行银

行兑换法币；为使法币与外汇比价稳定，由中、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设立准备金保管委员会，负责法币发行准备金保管事宜。至此，基本结束了中国长期通用银币的历史，使全国货币趋向统一。

法币政策公布之初，由于商民从未使用过不兑现的纸币，心存疑虑，加之市场通货缺乏，故政策实行阻力尚大。11月7日，四川省政府召集成渝等地金融界人士商讨如何推行法币的问题。次日，四川省政府主席急电各地称，财政部同意，川省法币为数不多，暂准各地通用银元。之后财政部同意：

(一)川省法币数量少，不敷收换，原有市面流通的货币继续通用。

(二)川省过去铸造的各版银元，除钢版、铅版伪造的银币外，其他银元均可以1元兑换法币1元。

(三)四川善后公债按面额7折，四川建设公债按面额6折计价，作为领钞保证准备。

(四)四川省银行可发行辅币券1000万元，包括已发的100万元辅币券在内。

由于川省发行的地方债券可作为领钞保证准备，原来陷在债券上的资金变活了，而且领得的法币还可无息运用两年，因此银钱业都积极领用法币。民国27年，国民政府新颁领用一元券法币和辅币券的规定，放宽领钞的保证准备条件，除公债外，附有仓

单、提货单的定期的商业或农业票据均可作保证准备，并可占保证准备总额的半数，这些优惠条件鼓励银钱业多领用法币。同时，几家国家银行积极在内地县城添设网点推行法币，于是法币在川省境内得以广泛行使。

抗日战争开始后，大片国土相继沦陷，赋税减少，物资短缺，军费浩大，加上经济政策的失误，使国民政府越来越靠印发钞票弥补财政赤字，法币随之而加速贬值。民国26年6月，法币在全国的发行量为14.1亿元。民国28年12月法币发行额计42.9亿元，发行指数为3.04，而重庆物价指数为1.77，物价上升幅度低于法币发行的增加幅度。抗战中期，通货膨胀速度加快。民国29年底，法币发行量累计为78.7亿元，发行指数为5.58，而重庆物价指数升为10.94，物价上升幅度开始超过法币发行的增长幅度。民国30年底法币累计发行151亿元，发行指数为10.71，而重庆物价指数上升为28.48。抗战后期，法币进入严重膨胀阶段。民国31年4月1日，财政部决定将海关使用的关金券每一单位的含金量由60.1866公毫提高为88.8671公毫，每一海关金单位折合法币20元，并令中央银行将这种原只限于海关征税用的证券，当作法币使用。与此同时，一百、五百、一千元大钞也赓即发行。

民国30年12月8日，太平洋战

争爆发。次年2月,英美两国给国民政府5000万英镑和5亿美元的贷款。6月,国民政府宣布实行黄金自由买卖。9月,中央银行将其原有存金委托农民、国货两行逐渐在市场抛售。10月从美借款中拨2亿美元向美国购买黄金568.7万两,陆续运回国内销售,借以吸收游资回笼货币,稳定日益下降的法币币值。但是,几年来大量货币投入市场,社会上游资泛滥。由于大量游资抢购黄金,金融市场银根趋紧。民国33年9月中央银行黄金现货告缺,改售期货。11月中央银行将黄金每两提高为2万元,并附加乡镇公益储蓄券二成。民国34年6月,法币购买黄金的官价由3.5万元提为5万元。7月30日财政部公布,预约购买黄金以及储存法币折合黄金存款的客户,从8月1日起兑取黄金时,在一两以上的须献金40%。抛售黄金确实回笼了一定数量法币,但这项政策的实施使黄金成为市场上争相抢购的商品。结果黄金价格大大超过官价。黄金价格猛涨,带动物价狂升,影响了战时经济的稳定。到民国34年8月,法币累计发行量为5569亿元,发行指数达394.84,而全国物价平均指数增长1630倍,四川全省零售物价指数增长

2978倍。法币币值已跌至100元只相当于战前的3分3厘多。

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普遍下降,法币信用相对提高。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继续靠印发钞票支持庞大的军事开支,物价很快回升。民国35年,5000元面额的法币出笼。2月,国民政府宣布降低法币汇价,1美元兑换法币由原定20元猛降为2020元,同时,再度开放外汇市场。人民对法币失去信心,纷纷将手持法币尽快变为物品,市场现钞紧缺,本票泛滥。民国36年1月26日,重庆中央银行发行250、500元面额关金券,5月2日发行1万元面额的法币,12月10日,又发行1000、2000、5000元面额的关金券,年底,重庆黄金的黑市价格每两高达法币925万元。民国37年7月18日,重庆中央银行发行1万、2.5万、5万、10万、25万元大额关金券,物价更是疯狂上涨,人民完全对法币失去信心。民国34~37年8月,法币发行量由5569亿元增为6636946亿元。重庆主要商品批发物价指数由34年底的1404.00增至37年8月21日的1551000.00。法币终于在8月19日宣布崩溃了。

法币发行额累计及重庆物价上涨指数表(1937~1948)

表 2—12

年 月	法币发行累计额 (单位:亿元)	法币发行指数	重庆物价指数(主要商 品批发物价指数)
民国 26 年 6 月	14.1	1.00	1.00
民国 26 年 12 月	16.4	1.16	0.98
民国 27 年 6 月	17.3	1.23	1.03
民国 27 年 12 月	23.1	1.64	1.04
民国 28 年 6 月	27.0	1.91	1.20
民国 28 年 12 月	42.9	3.04	1.77
民国 29 年 6 月	60.6	4.30	3.36
民国 29 年 12 月	78.7	5.58	10.94
民国 30 年 6 月	107.0	7.59	17.26
民国 30 年 12 月	151.0	10.71	26.48
民国 31 年 6 月	249.0	17.65	43.10
民国 31 年 12 月	344.0	24.40	50.98
民国 32 年 6 月	499.0	35.38	112.50
民国 32 年 12 月	754.0	53.40	200.33
民国 33 年 6 月	1228.0	87.07	544.70
民国 33 年 12 月	1895.0	134.36	548.60
民国 34 年 6 月	3978.0	282.58	1533.00
民国 34 年 8 月	5569.0	394.84	1585.00
民国 34 年 12 月	10319.0	731.00	1404.00
民国 35 年 6 月	21125.0	1497.00	1716.00
民国 35 年 12 月	37261.0	2641.00	2687.00
民国 36 年 6 月	99351.0	7094.00	9 253.00

年 月	法币发行累计额 (单位:亿元)	法币发行指数	重庆物价指数(主要商 品批发物价指数)
民国 36 年 12 月	331885.0	23537.00	40107.00
民国 37 年 6 月	1965203.0	139376.00	455080.00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	6636946.0	470475.00	1551000.00

注:本表根据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第306—314页)编制。

成都与全国物价上涨平均指数及法币币值贬值百分比表(1937~1948)

表 2—13

区 域 年 度	全 国		四 川		成 都	
	物价平均 指数	法币币值 下降折扣	零售物价 平均指数	法币币值 下降折扣	零售物价 平均指数	法币币值 下降折扣
民国 26 年	基数 100	100%	基数 100	100%	基数 100	100
民国 27 年	131	76.34	151	66.22	158	63.29
民国 28 年	220	45.45	330	30.30	356	28.06
民国 29 年	513	19.49	1076	9.29	1239	8.07
民国 30 年	1296	7.72	3015	3.316	3043	3.28
民国 31 年	3900	2.56	7048	1.418	7182	1.39
民国 32 年	12936	0.77	29170	0.342	27504	0.36
民国 33 年	43197	0.23	99912	0.100	92578	0.108
民国 34 年	163160	0.06	297860	0.0335	242845	0.041
民国 35 年	379600	0.026	560083	0.0178	614414	0.016
民国 36 年	2710750	0.0037	7867600	0.0012	7867600	0.0012
民国 37 年 8 月	126932224	0.00008	267923025	0.00004	294913678	0.00004

注:本表根据甘典夔《四川地区货币概况》(附表第 32 页)编制。

在推行法币政策时期,财政部批准省银行和商业行庄向中央银行领用现钞。领钞行庄只要按规定交纳现金

准备和保证准备,就可十足领用法币。最初规定现金准备六成,保证准备四成。民国 29 年 11 月改为现金准备四

成,保证准备六成。民国25~28年,四川领钞的行庄25家,年均领钞余额达1.2亿元以上。民国29年以后,因法币加速贬值,洋水高涨,领钞的成本费用增加,除川康两省银行继续领钞外,私营商业行庄多停止领钞(表2—14)。

四川银钱行庄历年领钞余额统计表

表2—14

单位:万元

银钱行庄名称	民国25年	民国26年	民国27年	民国28年	民国29年	民国30年	民国31年	民国32年	民国33—36年
四川省银行	1268	2981.9	2317.1	2271.9	2183.5	2031.6	1454.6	523.6	523.6
西康省银行						100	100	100	
聚兴诚银行	2774.9	3074.8	3214.8	3121.5					
美丰银行	1756	1608	1927	1927	1927				
川盐银行	1066	1219	1380.1	1340.4					
重庆银行	1238.1	1633.7	1772.8						
四川建设银行	103		369.8	362.6					
川康银行	800	2339	2509	2655					
平民银行	150								
四川商业银行	824.4								
和成银行	110	299.5	362.8	391.5	391.5				
江海银行	200								
和通银行	30			204.5	144.6				
信通和济钱庄	50			148.8					
仁裕钱庄				123	123				
同心钱庄				27	27				
谦泰钱庄				57.2	53.5				
浚源钱庄				35	35				
永美厚银行				80	75.2				

银钱行庄 名 称	民国 25 年	民国 26 年	民国 27 年	民国 28 年	民国 29 年	民国 30 年	民国 31 年	民国 32 年	民国 33—36 年
复兴义银行						284.5			
永庆钱庄	30					92.3			
益民钱庄	20					18.2			
义丰钱庄	15								
成益钱庄	50								
宝丰钱庄	10								
合计	10495.4	13155.9	13853.4	12745.4	4960.3	2526.6	1554.6	623.6	523.6

注：本表根据《财政年鉴》正、续编、《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金融年鉴》、《全国银行年鉴》、《四川经济月(季)刊》及各银行资产负债表等资料汇总编制。

二、金圆券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宣布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以 1 : 300 万的比率收回法币，并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理办法》。金圆券主币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 5 种；辅币有 1 分、5 分、1 角、2 角、5 角 5 种。每 1 元法定含金量为 0.22217 公分，以黄金、白银、外汇及有价证券、国有资产作发行准备。总发行量以 20 亿元为限。其与金银外汇的比价为：金圆券 200 元折合黄金 1 市两；3 元折合白银 1 市两；2 元折合银元 1 元；4 元折合美钞 1 元。金圆券在四川发行之初，因辅币券严重不足，按政府通知，原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所有铜、镍辅币，不分年限、版别，一律按面值作金圆券辅币通用，导致了一次严重的镍币风潮。

金圆券发行不到 3 个月，重庆物价已上涨 5 倍。11 月 11 日国民政府鉴于金圆券发行额已无法控制，于是宣布《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取消原定的发行限额，改为金圆券发行总额以命令决定，等于宣告以后金圆券可无限发行。同时将每一金圆的含金量减为纯金 4.4434 公毫，准许人民持有金、银、外币，并把金、银、外币的兑换价提高 5 倍。金圆券发行限额取消后，其发行量逐月成倍成 10 倍地增长，物价因之一日数变。民国 38 年 3 月 500 元和 1000 元大钞发行。4 月，又发行 5000、1 万、5 万和 10 万元的大钞。4 月 21 日，重庆发生全市学生反政府示威游行。5 月，50 万和 100 万元大钞也出笼了。在钞票迅速贬值的情况下，现钞越来越不敷需求，中央银行大面额的定额本票相继大量发出。4 月末本

票面额高达 1000 万元、5000 万元，市场上本票换钞票，内扣贴水高达 4 成以上。物价每天成倍地上升。5 月上海解放，金圆券大批流入四川，市面已拒用金圆券。重庆商店纷纷用银元标价，公用事业按银元计价收费，报纸每份银元 5 分，合金圆券 900 万元。

全省市场贸易或“以物易物”，或

以银元、大米、棉纱等为交换手段。四川省政府于 6 月 12 日公开宣布银元一元等于金元券 5 亿元行使。(国民政府 6 月 22 日公布此比率。)民国 38 年 7 月 2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宣布停止使用金圆券。金圆券从发行到停止使用，仅 10 个月。

金圆券发行额与重庆物价指数变化表

表 2—15

民国年月	发行累计数 (单位:亿元)	发行指数 民国 37 年 8 月=1	重庆零售物价总指数 金圆券发行时=1
37.8	5.44	1.00	1.00
37.9	12.02	2.21	1.72
37.10	18.50	3.40	2.98
37.11	33.94	6.24	11.08
37.12	83.20	15.29	18.79
38.1	208.22	38.28	47.85
38.2	596.44	109.68	374.37
38.3	1960.60	360.40	1749.24
38.4	51612.40	9487.57	50218.07
38.5.25	600000.00	110294.12	89881.44
38.6	1095000.00	210286.76	239392.21

注：另据《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记载，民国 38 年 6 月金圆券发行额 130 万亿元以上。

三、银元券

民国 38 年 7 月 2 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宣布恢复银元本位制度 15 条，4 日，重庆中央银行公布发行银

元、银元兑换券、银元辅币券办法，要点是：“(一)银元以民国 23 年所铸造帆船银元为标准，下列各种银元一律等价流通行使，(1)国父像银元，(2)袁

头银元,(3)龙版银元,(4)墨西哥银元,(5)澳洲银元,(6)川滇等版银元的重量成色合于上述标准者。(二)银元兑换券分1元、5元、10元、100元4种面额,辅币券分1分、5分、1角、2角、5角5种。(三)银元券的1元券及辅币以及印有广州、重庆字样的5元、10元、100元3种兑换券均可在广州、重庆、福州、衡阳、桂林、昆明、贵阳、成都、兰州等地中央银行兑换银元。”在宣布恢复使用银元之前,市面已经使用银元,兼之中央银行及时办理银元券兑换银元工作,故初期市面比较平稳。7月25日,中央银行奉财政部通知,镍币按面值流通使用,四川又一次发生镍币抢购商品,以镍币向中央银行挤兑银元券的镍币风潮,物价普遍上涨。8月,长沙、福州相继解放,搬迁至广州的国民政府机关人员,向重庆转移,大量银元券随之流入四川,抢购物资,银元券贬值,四川各地普遍拒用银元券,市场交易多用银元。重庆中央银行门前以银元券兑换金银的人群越来越多,日夜不散。中央银行不断兑出

银元和黄金,但挤兑现象仍然严重。中央银行黄金牌价一再调高,10月2日上午黄金牌价每两93元,下午为98元,3日晨升为110元。黄金牌价步步升高,市场动荡,人心惶惶,挤兑现象更形严重。于是政府采取种种措施,限制银元券兑换金银。兑换黄金初无限制,11月19日限每人兑黄金5两,26日限每人每天兑1两。银元券兑换银元初亦无限制,但11月份,军人与市民分开兑换。军人按级别,将官25元,校官20元,尉官10元,士兵3元,每月限兑一次。市民每人每次限兑10元,26日又减为每人每次限兑5元。限制愈严,挤兑的人越多,银元券在市上贬值速度越快。据中央银行称,当时流通中的银元券共26426408元,大部分在四川境内。11月30日,重庆解放,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代表向重庆工商界宣布,银元券可继续流通。12月10日,重庆军管会宣布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禁止银元券流通,并按旧人民币100元折合银元券1元的比率,收兑银元券。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1949年7月以后,四川各地都先后恢复行使银元、铜元,大中城市以银元为主要通货,县乡集市多行使铜元或以物易物,成渝等大中城市,黄金、银元、外币的投机活动极为猖獗。这对在四川推行人民币带来很大困难。

四川解放后,各地军管会都发布布告,明文规定人民币是唯一合法通货,严禁伪币、金银、外币计价行使和流通。1950年初,成渝两市军管会相继发出《关于实施金银管理布告》,严禁银元继续流通,全面开展禁银工作。

1950年1月15日,以重庆为重点对银元实行严禁,川东、川南各主要城镇于15日以后的一周内配合行动。2月1日,又以成都为重点,在川西、川北地区。首先,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与辑私,打击买卖银元行为,取缔黑市交易,对群众持有的银元,允许保存但

不予收兑;其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大造声势,做到家喻户晓;第三,强制所有金店、银楼转业,已停业者不准复业;第四,在已宣布禁银的地方,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一切收支均使用人民币,不得收付银元;第五,大力组织人民币下乡,各国营贸易公司均以人民币收购农副产品,并组织工业品下乡,及时回笼货币;银行积极发放农贷,支持生产;同时教育农民改变以物易物的交易方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地交易市场均杜绝使用银元,金银买卖被严格禁止。据统计,1950年上半年,在川西、川南破获的重大投机违法金融案件达10余起,共缉获黄金292两,银元26142枚。1951年以后,除少数地区因查禁不够深入仍有金银走私活动外,各地市场上的金银黑市交易已基本消灭。

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决定:“在严禁银元计价行使和黑市交易时,银行一概不予收兑。”同时,把银元和人民币(旧)的比价定为1:6000元,黄金每两合人民币(旧)40万元,而且只挂牌不收兑,也就是硬性冻结的方针。但是,为照顾部分群众的困难,西南区行又规定必要时可考虑在某一地区用压低牌价的办法进行有限制的兑换,但必须报经西南财委批准。

1950年1~2月,四川各地银行按照西南区行通知,以人民币(旧)100元折合银元券1元的比价限期收兑了部分银元券。由于各地间银元与银元券的比价及其流通数量悬殊较大,因此,对兑换比价并未强求一致,如果市场上银元与银元券比价超过1:50时,人民币兑换银元券的兑换价可压低至1:80以下,兑换期限也可由5日缩短至3日。截至2月15日,据重庆、川东、川南三个分行统计,共收兑银元券1091万多元,兑出人民币(旧)107723万余元。

1950年3月,国家对黄金、银元、外币又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对银元仍然是挂牌定价,暂不收兑;对黄金准许群众持有,由人民银行挂牌收兑;对外币禁止私人持有,由中国银行限期收兑。在此期间,四川人民银行调整黄金收兑牌价,由1949年12月的每两40万元调增至72万元,并积极进行收兑,银行相应举办黄金折币存款。

1951年初,西南区行规定“黄金申兑数量不加限制,白银(银元)除以农民在减租退押中所得为限外,一般不予收兑”。对此,我省银行及时调整黄金收兑牌价为每两100万元人民币,而银元牌价仍维持每元兑6000元人民币不变。

为贯彻党的民族团结政策,照顾少数民族习惯,对川康藏彝等民族地区,1950年采取允许人民币与银元短期混合流通,迫使银元逐步退出流通领域的方针:(一)对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主要依靠政治力量,加速人民币的发行;对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则多用经济方法,明确银元持有者的政策界限,建立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市场,实行无限制的兑换,兑换价格依市场的自然比值为准,并积极开展存放汇等业务。(二)凡国营贸易的销货收入与各项财政税收均规定一律收受人民币,原则上不收白银,国营贸易部门向少数民族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只支付人民币,如少数民族拒收,可用以货易货方式,或以白银(银元)支付。(三)在无银行机构的地区,少数民族要求以白银购货的,其白银可由贸易公司代兑,对新开辟的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地区,为了避免货币投放过多,影响当地物价,对人民币的投放数量严格按批准控制。

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情况相当复杂。四川藏族聚

居区(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50年代初期,人民币可在汶川、小金、理县、金川、松潘等地通行;黑水在交通点线上能顺利推行,其僻远高山地区则只有银元流通和物物交易;在阿坝、若尔盖可混合流通,人民币与银元可以兑换。1953年1~9月,全区共兑出银元1491904元,兑入635380元。国家牌价规定银元不分版面每元折合人民币(旧币)1万元,黑市价格在1.2~1.3万元之间。同年10月,茂县地委决定控制人民币的投放,增加物资供应,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银元黑市价格逐渐下跌至10500元。

1952年6月,康定藏族聚居区(今甘孜藏族自治州)。正式公布禁银。使用人民币的有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道孚、乾宁、甘孜;部分使用人民币的有炉霍、德格、雅江;物物交易的有邓柯、石渠、白玉等地。

50年代初,雷波、马边、屏山、峨边彝族聚居区的交易仍多使用白银,间亦有少数收受人民币的,但多不愿储存。彝族人民对成色不一、版式复杂的银元并不信任,白银(银锭)就成为当地唯一能够进行交换的媒介。人民银行在当地建行后,除对有证明的彝胞可兑出少量的白银外,一般情况只兑入不兑出。1953年4月,对彝胞兑换白银一律不加限制。以后因兑出数量增大,且有人乘机将白银贩至西康牟利,或买进大烟(鸦片),1953年11

月决定,原则上白银不再兑出;群众出售土特产品获得的人民币经国营贸易公司证明可兑给白银;各单位所需白银开支应编制计划报经凉山工委批准在人民银行领用。1953年,全区兑入白银共122855两,兑出49941两。黑市白银价格高于国家牌价20~30%。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规定从1955年3月起,行使新人民币,有1元、2元、3元、5元、1角、2角、5角、1分、2分、5分10种面额,按新币1元合旧币1万元,收兑旧币。

至1955年4月底,川、康两省共收兑旧人民币16277亿元,折合新人民币16277万元。新人民币发行前,国营、合作商业系统均提前充实库存。到命令公布前一日止,国营商业系统的商品库存较上年底旺季时增加3.5%,合作系统达到旺季库存数的98.2%,较上年同期增加312.4%,基层合作社2月底止棉布库存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55.6%,食盐增加122.1%,食油增加48.4%。2月21日以后,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工作,保证了在新币发行期间全省市场物价的稳定。银行储蓄存款上升,金银收兑增加。成都市在新币发行命令公布后5天内,储蓄存款余额上升33.6万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占3月份整个储蓄存款上升额的97%。成都市3月份收

兑的黄金比2月份增加11.1%，重量增加5.28%；白银笔数增加45.3%，重量增加42.1%。

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铝质合金辅币，面额5分、2分、1分3种。1985年底，四川省3种辅币发行额共3412.6万元，与原发行的纸分币混合流通。1980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面额1元、5角、2角、1角四种铜合金币。1985年底，四川省4种币发行额共637.6万元，仍规定与同面额的纸币混合流通，但由于发行量少，多为民间收藏，市面流通极少。

1979年起，人民银行向国内外发行金属纪念币。1984年10月1日，在四川发行建国35周年流通性纪念币，面额1元，1种版面，全省共发行130.8万元；1985年9月1日，在四川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纪念币，

面额1元，1种版面，全省共发行0.8万元；1985年10月1日在四川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面额1元，1种版面，全省发行0.8万元。

1963年12月1日，国务院决定停止发行委托前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10元、5元、3元3种票面人民币。1964年4月15日，停止流通使用，由人民银行限期收回。1963年12月1日~1964年4月10日，四川省通过银行日常业务，采取“只收不付”办法共收回17112万元；4月10日~5月14日，公开宣传收兑9512万元。在停止公开兑换后1个月内（5月15日~6月14日），凭证明收兑19万元。总计收兑26643万元。此后，对个别情况特殊的仍给予收兑。

第二节 货币(现金)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对货币流通采取计划调控的政策。

1953~1985年，全省现金总收入2659亿元，现金总支出2690亿元。其中“六五”期间比“一五”期间，收入增加6.86倍，支出增加6.97倍；1985年与1953年相比，收入增加15.7倍，支出增加15.6倍。市场货币流通增加26.52倍。33年中，有22年投放大于

回笼。有11年回笼大于投放。投放总额大于回笼总额3.7倍。

1952年末，市场上每流通1元人民币有11.69元的商品零售额和4.46元的商品库存。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四川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12.9%，流通中的人民币平均每年相应增长10.8%。1957年末，市场上流通一元

人民币,有 12.86 元的商品零售额和 7.66 元的商品库存,货币流通正常。

1958~1961 年,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全省轻工业、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商品供应十分紧张,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上涨,被迫大量投放货币。1961 年比 1957 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 1.96 倍,集市贸易价格上涨 7.48 倍。1961 年末,市场上流通一元人民币只有 5.37 元的商品零售额和 3.38 元的商品库存。

1962~1965 年,经过调整,四川省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从 1962 年开始,连续三年回笼货币。到 1965 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 1961 年减少 26.9%。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上升为 1:8.67。货币发行过多的现象基本消除,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比例关系趋于正常。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省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损失。工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市场商品供应日趋紧张,1966~1976 年,有 9 年投放大于回笼。1974 年比 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58.16%,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59.63%,商品库存增长 67.34%,而市场货币流通量却增长 1.21 倍,大大超过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速度。

1979 年以后,四川国民经济迅速发展,银行现金收支大幅度增长,现金投放逐年增多。1979~1985 年,除 1981 年回笼货币 1.38 亿元外,其余 6

年都是投放,其中 1984 年是四川省投放货币最多的一年。1985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指示,净投放货币比 1984 年减少 24.9%,货币投放偏多的状况得到控制。

1985 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58 亿元,比 1978 年末增长 3.34 倍。其中,集团单位库存增长 2.4 倍;农村居民手持现金增长 3.5 倍;职工和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增长 3.5 倍。1978 年,职工和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持币量比农民高 26.4%,1983 年开始变化,到 1985 年,职工和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持币量 44.91 元,比农民人均持币量(46.32 元)低 3.1%。

四川是个农业大省,农副土特产品比较丰富,价格水平较低,物资流出较多。人多耕地少,出省做工的多。因此,长期是一个货币流入省份。1957~1978 年,从省外净流入货币 4.14 亿元,占 1978 年末市场货币总量的 31%。1979~1985 年 7 年间,流入货币为 20.6 亿元,比前 22 年增长 5 倍,占 1985 年市场货币流通量的 35.5%。1985 年,四川省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75%,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的 6.24%,国民收入总额占全国的 7.2%;而市场货币流通量只占全国的 5.87%。人均持币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只略高于贵州、湖南两省。

1953~1985 年,现金收付情况如

下：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累计 1058.36 亿元，其中 1985 年支出比 1978 年增长 1.75 倍，比 1953 年增长 23.3 倍。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累计 389.10 亿元，其中 1985 年支出比 1978 年增长 5.7 倍，比 1953 年增长 8.3 倍。

商品销售收入累计 1658.63 亿元，其中 1985 年收入比 1978 年增长 2.04 倍，比 1953 年增长 13.1 倍。

服务事业收入累计 186.51 亿元，其中 1985 年收入 21.6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48.7 倍。

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1953~1985)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一、商品销售收入	123098	154104	173397	210143	234879	255564	264994	262101	237877	250649	254527	279474	
二、服务事业收入	4384	5521	7383	13962	17131	22470	25316	35502	37668	37353	31327	33621	
三、农村信用收入	5557	3827	3565	9671	25346	31313	48314	40064	36531	27293	23160	24689	
四、税款收入	19293	19197	18061	16708	14320	15716	13499	7336	4771	6857	8099	7655	
五、城镇储蓄存款收入	23129	29541	33261	46270	54512	88813	111112	131488	90669	42982	32462	40515	
六、汇兑收入	3118	5659	5931	5415	7656	11023	14999	15867	13286	9304	8499	9201	
七、其他收入	19986	18403	16353	17492	14639	19540	26413	30696	29138	29480	24096	22866	
收入合计	198565	236252	257951	319661	368483	444439	504647	523014	449940	403918	382170	418021	
投 放	6072	/	/	10085	/	6435	/	11402	23679	/	/	/	
一、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	45602	52327	62205	91297	117794	125239	161480	181046	182799	167745	146932	161304	

年 份 项 目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60403	81540	86646	77289	66050	51615	32209	32141	28530	40020	58378	72709
三、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6448	3243	5255	16065	43952	79097	76824	71805	73292	59889	56107	59710
四、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8322	20282	24688	35388	33360	36334	37715	40988	29714	22950	23355	28402
五、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10695	11742	13767	15692	17194	19083	20084	12593	5824	3267	1949	2038
六、城镇储蓄存款支出	24060	31375	34596	54075	51236	87592	113535	129505	96486	47741	31572	35485
七、汇兑支出	10365	7802	8869	12253	16584	18716	21038	22444	19971	14450	14050	15689
八、其他支出	28742	24780	20865	27687	15922	33198	35895	43934	37003	34655	33734	35098
支出合计	204637	233091	256891	329746	362092	450874	498780	534456	473619	390717	366077	410435
回 笼	/	3161	1060	/	6391	/	5867	/	/	13201	16093	7586

表 2—16 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1953~1985)

项 目	年 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一、商品销售收入	320502	358477	396687	325043	356401	382614	409025	450583	480458	485634	499721				
二、服务事业收入	35399	37581	35920	31750	/	32708	52137	61088	54729	54471	56833				
三、农村信用收入	26893	29861	32802	30727	35017	35548	33412	35527	37118	35339	35120				
四、税款收入	6204	4149	4227	3741	/	/	/	/	4300	4219	4242				
五、城镇储蓄存款收入	46742	52885	52370	51511	/	/	/	/	70137	70393	71311				
六、汇兑收入	12636	16589	16922	16852	/	/	/	/	20570	20502	19070				
七、其他收入	25941	29263	27907	25235	145889	120236	113604	124118	36738	33734	32644				
收入合计	474317	528805	566835	484859	537307	571106	608178	671316	704050	704292	718941				
投 放	6881	18467	3591	15001	7845	/	3006	9525	4767	8965	/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一、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	186191	221116	239567	232177	246735	264438	285083	320375	325470	324083	326555	
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83015	88804	83620	59616	57328	60314	68067	70819	72837	75620	72322	
三、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82251	91759	97005	81114	92623	95646	103035	113879	119879	122989	127414	
四、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32917	37900	36908	28980	35155	34204	39067	46044	55117	60280	58991	
五、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2484	2494	2985	1908	/	/	/	/	3846	3598	3209	
六、城镇储蓄存款支出	42432	47482	51898	46574	/	/	/	/	67114	66123	69463	
七、汇兑支出	17777	18495	17863	15548	/	/	/	/	21115	22165	21560	
八、其他支出	34131	39222	40580	33943	113311	110035	115932	129724	43439	38399	34361	
支出合计	481198	547272	570426	499860	545152	564637	611184	680841	708817	713257	713875	
回 笼	/	/	/	/	/	6469	/	/	/	/	5066	

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1953~1985)

表 2-16

项 目	单 位: 万 元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商品销售收入	497564	518970	571658	674973	843392	962191	1045176	1187297	1376468	1742703	
二、服务事业收入	56688	62049	72060	88256	103779	111326	123721	136991	164364	218570	
三、农村信用收入	36655	42620	48402	58722	75108	89543	122886	172886	212136	291213	
四、税款收入	3997	4258	3892	3295	4108	6045	7242	11893	16147	25678	
五、城镇储蓄存款收入	72134	74146	92212	148605	206092	240955	284967	365870	513912	820671	
六、汇兑收入	18685	18703	19708	22273	27305	29560	31049	35114	41347	54236	
七、其他收入	30728	32219	34506	38002	45683	49134	57099	65799	88527	156017	
收 入 合 计	716451	752965	842438	1034126	1305467	1488754	1672140	1975850	2412901	3309088	
投 放	7525	/	4673	21185	22868	/	1555	10631	113110	84891	
一、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	338141	349221	403293	471936	584732	616131	653898	718019	872648	1107912	

项 目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65536	71232	84202	130741	166542	197927	280246	384144	466360	564164					
三、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124420	127936	146411	175627	223052	243117	280068	325460	419906	509518					
四、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65962	68827	72944	90066	110980	118675	127096	146006	205148	269615					
五、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3389	3466	3994	4960	7885	8957	11309	14213	22224	38618					
六、城镇储蓄存款支出	70270	70584	81388	120429	162121	207634	235614	301170	398551	674837					
七、汇兑支出	21437	21787	25110	28321	32956	38657	40952	45124	55444	78884					
八、其他支出	34821	33276	29769	33231	40067	43886	44512	52345	85730	150431					
支出合计	723976	746329	847111	1055311	1328335	1474984	1673695	1986481	2526011	3393979					
回 笼	/	6636	/	/		13770	/	/	/	/					

注：本表采自《四川金融统计资料提要》。

市场货币流通量与有关经济指标比较(1951~1985)

表 2—17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现金收支差额 放(+) 回笼(-)	货币流入(+) 流出(-)	年末货币 流通量	占全国货币 流通量的%	货币流通量每元的 社会商品零售额(元)	货币流通量每元的 商品库存(元)
1951	+5103		14957		11.06	
1952	+0840		15797		11.69	4.46
1953	+6072		21869	5.55	9.94	4.57
1954	-3161		18708	4.54	13.45	7.61
1955	-1060		17648	4.37	15.05	9.42
1956	+10085		27733	4.84	11.18	6.45
1957	-6391	5050	26392	5.00	12.86	7.66
1958	+6435	5850	38677	5.70	10.01	6.34
1959	-5867	7250	40060	5.33	12.02	7.70
1960	+11402	2050	53512	5.58	9.84	5.47
1961	+23679	869	78060	6.21	5.37	3.38
1962	-13201	-111	64748	6.10	6.12	3.55
1963	-16093	1870	50525	5.62	7.80	5.25
1964	-7586	2571	45510	5.69	9.56	6.17
1965	+6881	4683	57074	6.28	8.67	5.30
1966	+18467	2009	77550	7.15	7.21	4.72
1967	+3591	500	81641	6.69	7.47	4.44
1968	+15001	-1800	94842	7.07	5.36	3.83
1969	+7845	200	102887	7.50	5.60	3.64
1970	-6469	290	96708	7.82	6.53	5.01
1971	+3006	556	100270	7.36	6.78	5.29

项 目 年 份	现金收支差额投	货币流入(+)	年末货币 流通量	占全国货币 流通量的%	货币流通量每元的 社会商品零售额(元)	货币流通量每元的 商品库存(元)
	放(+) 回笼(-)	流出(-)				
1972	+9525	556	110351	7.29	6.63	4.58
1973	+4767	605	115723	6.97	6.66	4.62
1974	+8965	1842	126530	7.16	6.25	4.21
1975	-5066	2833	124297	6.80	6.77	4.49
1976	+7525	778	132600	6.50	6.46	4.07
1977	-6636	1036	127000	6.50	7.29	5.17
1978	+4673	1927	133600	6.30	7.81	5.41
1979	+21185	5015	159800	5.97	7.70	4.91
1980	+22868	5332	188000	5.43	7.75	4.61
1981	-13770	8770	183000	4.62	8.63	5.31
1982	+1555	40445	225000	5.12	7.41	4.57
1983	+10631	46369	282000	5.32	6.44	3.86
1984	+113110	54890	450000	5.68	4.71	2.43
1985	+84891	45109	580000	5.87	4.39	2.01

注：本表采自《四川金融统计资料提要》。

市场货币流通总量及其分布状况

表 2—18

货币流通分布	单位	1978年	1985年	1985年比1978年	
				增(+) 减(-)额	增(+) 减(-)%
全省货币流通总量	万元	133600	580000	+446400	+334.1
全省人平货币流通量	元	13.76	56.93	+43.17	+313.7
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万元	27400	92800	+65400	+238.7
农民手持现金	万元	88700	403200	+314500	+354.5
农村人平持币量	元	10.34	46.32	+35.98	+348.0

货币流通分布	单位	1978年	1985年	1985年比1978年	
				增(+)/减(-)额	增(+)/减(-)%
职工和城镇居民手持现金	万元	14800	66600	+51800	+350.0
城镇人平持币量	元	13.07	44.91	+31.84	+243.6
其他	万元	2700	17400	+14700	+544.4

附：清末民国时期四川的造币厂

一、宝川局

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创建,按户部规定的配额,铸造制钱。初有铸钱炉8座,后陆续增至40座。每年正配12卯(每卯为制钱12万余串),加铸4卯,代铸1~2卯,总计18卯。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增铸达22卯。同治、光绪时,因铜料短缺,有时年铸仅3卯。光绪三十年缺铜停铸,宝川局裁撤后附入机械局,改铸铜元。

二、成都造币厂

清光绪二十三年成立银元局,光绪三十年成立铜元局,次年两局合并为四川银铜元总局,光绪三十二年改名为四川户部造币分厂,同年又改为度支部造币厂。宣统二年划归天津造币总厂管理,改名为成都造币分厂,并在成都铁板桥街修建办公房屋及库房。民国25年交中央造币厂监督管理。民国27年奉命改铸法币的铜镍辅币。四川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总行接

管,曾铸造解放军进藏使用的银元,1954年以后停止铸币。1957年撤销。

三、重庆铜元局

光绪三十一年由川汉铁路公司拨借路股款200余万两,在重庆建铜元局,次年在南岸苏家坝建成,内有英制和法制设备各一套,规模宏大,设备先进,在辛亥革命前并未生产。光绪三十二年归度支部造币(蜀)厂管辖,时称重庆造币分厂。民国2年投产,时开时辍,生产极不正常。民国16年,刘湘改为二十一军子弹厂,转为兵工生产。民国25年交中央造币厂监督管理铸造铜、镍辅币。中央造币厂复员迁沪后,重庆造币分厂改为第二十兵工厂。民国38年曾铸造银元。解放后改为国营791厂。

四、军队造币厂

民国前期,四川各军事集团为筹措经费,纷纷设厂自行铸造货币。民国

17年以前,各军事集团设立的造币厂 在各军驻地,随军游动,开停无常(见总计达33处之多。这些造币厂大多设 附表)。

四川军队造币厂概况表(1928年以前)

附表

厂 址	厂数	所属部队或单位	主持人	备 注
成都外南倒桑树街	1	邓锡侯部谢旅旅部	谢德堪	
成都忠烈祠街	1	李家钰部李团团部	李注东	
成都城隍庙	1	李家钰部李师部	李注东	
成都贵州馆街	1	邓锡侯部刁旅旅部	刁文俊	
成都	1	刘文辉部	刘文成	
成都三桥南街	1	田颂尧部曾师部	曾南夫	
灌县	7	江防部队邓、黄等师	邓国璋 黄 隐	该县7个私铸厂,地方土豪有1~2厂
遂宁第二造币厂	1	李家钰部在遂宁师部	李家钰	
雅安(雅州)	1	刘文辉部修械厂	刘文辉	由成都运去雅安的机器
高县	1	刘文辉部覃旅	覃筱楼	
合川县	1	邓锡侯部陈师	陈鼎勋	
广安、南充造币厂	1	罗泽洲部所属	罗泽洲	罗在广安造币,并在南充设造币厂
叙府(宜宾县)	1	刘文辉部	刘文辉	
汉州(广汉县)	1	邓锡侯部陈师	陈 离	
中江县	1	田颂尧部曾旅	曾南夫	
新津县	1	刘文辉部		
彭 县	1	邓锡侯部刘旅	刘丹五	邓在此设造币厂
安 县	1	邓锡侯部刘旅	何瞻如	
崇宁县	1	邓锡侯部刘旅	甘德明	
郫 县	1	邓锡侯部刘旅	邓国璋	
江北县	1	刘湘部	刘 湘	
合江县	1	刘湘部	刘 湘	
南部新镇坝铜元厂	1	刘存厚部李旅	李××	

厂 址	厂数	所属部队或单位	主持人	备 注
汉源造币厂	1	刘文辉廿四军十三旅驻地	刘文辉	由雅安运机器来造雅板大洋
会理造币厂	1	刘文辉部刘旅	刘元塘	
金堂县	1	邓锡侯部杨旅	杨荣向	
成都	1	炮兵指挥官	王岫生	

五、四川财政印刷所

民国 20 年，二十一军军部购买上海大业公司全套印钞设备，于次年在重庆成立印刷所，主要为二十一军总金库印制粮契税券。四川地方银行成立后，又承印地方银行兑换券（即地钞）。民国 24 年，印刷所迁到成都，更名为四川财政厅印刷所，当年 3 月，因清理地钞，该所奉命停工。次年，该所又复工承印四川省银行辅币券。民国 31 年，由中央财政部接管后，为中央银行印制法币。民国 34 年 8 月，该所奉命停工，全所迁往南京，更名为中央印刷厂。

六、重庆印刷厂

民国 26 年，财政部与四川省政府协商，将四川省所属成都、重庆印刷所由部接收。是年秋由财政部四川特派员关吉玉会同中央银行第一发行分局接管重庆印刷所。民国 27 年，由中央银行成都分行接管成都印刷所。民国 28 年，将成都印刷所机械迁渝，与重庆印刷所合并，改组为财政部重庆印

刷局。民国 29 年，将重庆印刷局改归中央信托局管理。民国 30 年，中信局印制处成立，将重庆印刷局改为重庆印刷厂，厂址设枣子岚垭一号。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收购京华印书馆重庆各工场，并入重庆印刷厂。以北碚、天生桥为第一、二工场，李家坝厂及化龙桥厂为第三工场。其设备多为圆盘机、胶版机、铅印机及石印机等。其主要业务为承印中央银行钞券及加印中央银行钞券签章，并印刷粮食库券、各种储蓄券、公债券、专卖凭证、各种票据表格、书籍杂志等。民国 34 年 3 月中信局印制处改为中央印刷厂。原计划当年 11 月迁往南京，因交通困难延至次年 5 月迁上海。

七、大业印钞公司

民国 31 年由香港迁来，地址在现乐山第四中学处，专门为中央银行印制钞票，由中央银行总行发行局派专员常驻监印。民国 31 年 7 月，中央银行集中钞票发行权，该公司印制法币十元、一百元券。民国 34 年抗战胜利

后迁走。

八、川陕省苏区造币厂、石印局

(一)川陕省造币厂

民国 22 年成立。其全套设备为红军进攻四川达县、南部县时，从刘存厚、李家钰的造币厂缴获。该厂全名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造币厂，厂址原在通江县城，次年迁至苦草坝德汉城。内分银元厂与铜元厂，下设冲淬、焙化、碾压、印花等车间，工人最多时达 200 余人，造币厂负责人由工农银行总行行长郑义斋兼任。民国 23 年底，红军撤出通江、南江、巴中等地，造币厂随迁至旺苍坝，次年红军继续北上，因造币机器笨重，多沿途丢弃或埋

藏。

(二)川陕省石印局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即在苦草坝设石印局，开始时只有两部石印机，准备印钞，由周北海负责。民国 22 年红军攻入达县，缴获一部分石印机器设备，同年 11 月 18 日，川陕省石印局在通江城南街成立，总负责人郑义斋。工人最多时达六七十人。

石印局印制的钞票有银元券和铜元券两大类。印刷的券料以白、红、绿、蓝布印成的称布币，以纸印成的为纸币。民国 23 年底，石印局随军转移到旺苍，又到中坝，沿途仍继续印钞。进入藏区后，印钞工作停止。

